

經義述聞

口 12
962
9

九



門 口 12
962
卷 9



經義述聞第十七

高郵王引之

春秋左傳上七十條

鳥獸之肉不登於俎	宋衛實難	從自及也	惡之
易也	發幣于公卿	宋公不王	辱在寡人
不能	共億	日失其序	隰邴
登降有數	滅德立違	王亦能軍	始殺而嘗
日虞四邑之至	天之不假	易	兩政
徒人費	伯父無裏言	命之宥	馬三
匹	正班爵之義	東關嬖五	虜涼
五侯九伯	漢水以爲池	雖眾	輔車相依
神必據我	藐諸	孤	不可以貳
應乃懿德	受下卿之禮	感憂以	

重我 其十貳圍也 宗邱 姪其從姑 懷公命無
從亾人 波及晉國 臣之罪甚多矣 丁未朝于武
宮 弔二叔之不成 以狄師攻王 子臧之服 商
密 錯簡二十八字 昔趙衰以壺飧從徑餒而弗會
日稱舍於墓 三百 以亢其讎 請與君之士戲
鞞鞞鞅鞞 以相及也 昌歎 必親其共 必从
是聞 具圍 其為从君乎 不替孟明孤之過也
呼 殺女而立職 卿出竝聘 秦穆公 表儀 秣
馬蓐食 以門賞郟班 邲邦 無能為故也 克滅
侯宣多 謂之饕餮

鳥獸之肉不登於俎

隱五年左傳鳥獸之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
不登於器。則公不射。釋文鳥獸之肉。一本作其肉。引之
謹案。一本是也。此以鳥獸二字絕句。其字下屬為義。言
鳥獸固畋獵時所射。若其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
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此鳥獸也。文義甚明。

宋衛實難 求而無之實難 人犧實難

六年傳。宋衛實難。鄭何能為。文六年傳。求而無之實難。
過求何害。昭二十二年傳。人犧實難。已犧何害。周語晉
語。夫戮出於身實難。自他及之何害。引之謹案。實是也。

爾雅寔是也。難患也。韋注齊語曰。患難也。宋衛實難者寔與實通。

言唯宋衛是患也。求而無之實難者。言唯求而無之是

患也。人犧實難者。言唯他人為犧是患也。人喻子猛。夫

戮出於身實難者。言唯戮出於身是患也。昭元年傳。吾

不能是難。楚不為患。言唯不能是患也。文義正與此

同。杜注宋衛實難云。可畏難也。尚與憂患之義相近。其

注求而無之實難云。難卒得。傳已云求而無之矣。何須

更言難卒得乎。注人犧實難云。不宜假人以招禍難。賓

起言子猛見寵。是吾所患。豈招禍難之謂乎。韋注周語云。人犧謂

難也。為人作犧實難。言將見殺也。亦未達賓起語意。韋注晉語夫戮出於身實難

云。難居也。晉語但言難。不言難居。何得增字以解之乎。

此皆不知難之訓患。故臆為之說。而卒無一當也。古人

多謂患為難。詳見非無。賄之難下。

從自及也。荀伯不復從

長惡不悛。從自及也。杜注曰。從。隨也。引之謹案。隨自及

也。殊為不詞。從疑當作徒。言長惡不悛。無害於人。徒自

害而已。隸書從字作徒。形與徒相似。故徒譌作從。齊風

箋。徒為淫亂之行。釋文。徒。一本作從。列子。天瑞篇。倉於

道徒。釋文。徒。一本作從。莊子。至樂篇。倉於道。從釋文。從

本或作徒。呂氏春秋。禁塞篇。承從多羣。從。一本作徒。史

記。仲尼弟子傳。壤駟赤。字子徒。尊國。字子徒。家語。七十

二弟子篇。徒。竝作從。又成十六年傳。韓之戰。惠公不振旅。箕之役。

先軫不反命。邲之師。荀伯不復從。杜注曰。荀林父奔走不復故道。釋文從徐子容反。音或如字。家大人曰。杜言不復故道。故徐讀從爲蹤跡之蹤。不復蹤之語。殊爲不詞。若從讀如字。則不復從下。須加故道二字。而其義始明。且林父兵敗而歸。未必不由故道也。從蓋亦徒字之誤。邲之敗。舟中之指可掬。則徒眾之不反者多矣。故云不復徒。不振旅。不反命。不復徒。三者相對爲文。晉語作邲之役。三軍不振旅。亦指徒眾而言。

惡之易也

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杜解惡之易曰。言惡易長。家人曰。杜讀易爲難。易之易。而以長字增成其義。殆失之迂矣。案易者。延也。謂惡之蔓延也。大雅皇矣篇。施于孫子。鄭箋曰。施猶易也。延也。爾雅。弛。易也。郭注曰。相延易。盤庚曰。無俾易種于茲。新邑謂延種于新邑也。秦策曰。沒利於前而易患於後。謂延患於後也。魯語曰。譬之如疾。余恐易焉。韋注。疾度厲也。謂禍之相延。亦如疫厲之相延也。上文曰。長惡不悛。從自及也。雖欲救之。其將能乎。惡之延易。禍及於身而不可救。正如火之燎原而不可撲滅。故引商書以明之。惡之延易。亦如草之滋蔓而不可除。故又引周任之言曰。

爲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蕪崇之絕其
本根勿使能殖亦是除惡務盡毋使滋蔓之意也東觀
漢記載杜林疏曰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蕪崇
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畏其易也正取延易之義

發幣于公卿

七年傳戎朝于周發幣于公卿正義曰發陳財幣於公
卿之府寺引之謹案發幣猶致幣也呂氏春秋報更篇
因發酒於官孟高誘注曰發猶致也周語劉康公聘于
魯發幣於大夫晉羊舌肸聘于周發幣於大夫魯語賓
發幣於大夫義竝同

宋公不王 諸侯有王

九年傳宋公不王杜注曰不共王職莊二十二年傳曹
劌曰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朝以正班爵之義
師長幼之序征伐以討其不然諸侯有王王有巡守以
大習之杜以諸侯有王爲從王事家大人曰諸侯見於
天子曰王王之言往也往見於天子也宋公不王猶言
宋公不朝周語曰有不享則脩文有不貢則脩名有不王則脩德諸侯有王王有
巡守猶言諸侯有朝王有巡守上言朝以正班爵之義
師長幼之序謂諸侯相朝也此言諸侯有王謂諸侯朝
於天子也故魯語載曹翹之言曰先王制諸侯使五年

四王一相朝也。商頌殷武篇。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
鄭箋曰。世見曰王。曹風下泉篇。四國有王。箋曰。有王。謂
朝聘於天子也。周官大行人。凡諸侯之王。與鄭注曰。王
事。以王之事來也。引詩莫敢不來王。小行人。凡諸侯入
王。鄭眾注曰。入王。朝于王也。引左傳宋公不王。及諸侯
有王。王有巡守。周語曰。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
要服者貢。荒服者王。

辱在寡人

十一年傳。君與滕君。辱在寡人。杜注不解在字。引之謹
案。爾雅曰。杜存也。存。問之也。周官大行人。歲徧存。三歲

徧覲。五歲徧省。大戴禮朝事篇。存作在。聘禮記曰。予以
君命在寡君。鄭注曰。在。存也。襄二十六年傳曰。吾子獨
不在寡人。杜注曰。在。存問之也。又成四年傳曰。君若辱
在寡君。襄三十一年傳曰。無若諸侯之屬。辱在寡君者。
何。昭二十八年傳曰。君亦不使一个辱在寡人。吳語曰。
必率諸侯以顧在余一人。竝同此義。

不能其億

寡人唯是一二父兄。不能其億。其敢以許。自爲功乎。杜
注曰。其。給。備安也。家大人曰。杜訓其爲給。億爲安。給與
安各爲一意。則文不相屬。今案其字當讀去聲。其億。猶

今人言相安也。一二父兄不能共安。猶下文言寡人有弟不能和協也。言寡人尚不能安同姓之臣而況敢以許爲已有乎。

日失其序

周之子孫。日失其序。家大人曰。序與敘同。爾雅曰。敘緒也。魯頌也。周頌閔予小子篇。繼序思不忘。毛傳曰。序緒也。魯頌闕宮傳曰。緒業也。

隰郕

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溫原。稀樊。隰郕。杜注。隰郕曰。在懷縣西南。釋文。郕。尙征反。續漢書郡國志。河內郡懷。有

隰城。注曰。左傳曰。王取鄭隰城。取當爲與。杜預曰。在縣西南。

隰二十五五年傳曰。取大叔于溫。殺之于隰城。引之謹案。古城字多作成。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曲城。圉侯。蠡達。漢表。城作成。漢書地理志。勃海郡。阜城。司隸校尉魯峻。碑城作成。又高成。續漢書郡國志成。作城。是也。蓋古本作隰成。後人因與上文溫原。稀樊。連讀。而誤以隰成爲二邑名。遂於成旁加口。不知成爲城之俗字。隰成猶言京城。臺城。成非邑名也。譌誤之中。可以想見古體若使原文徑作城字。則義已顯著。不得誤爲郕矣。

登降有數

桓二年傳。夫德儉而有度。登降有數。杜注曰。登降謂上下尊卑。引之謹案。登降以數言之。非以位言之也。登謂增其數。降謂減其數也。昭三年傳。陳氏三量皆登一焉。杜注曰。登。加也。加一。謂加舊量之一也。廣雅。屨。減也。屨與降同。襄二十六年傳。自上以下。降殺以兩。是增謂之登。減謂之降也。夏官司土。掌羣臣之版。歲登下其損益之數。秋官司民。掌登萬民之數。歲登下其外生。鄭注曰。登。上也。下。猶去也。每歲更習土去外。登下。猶言登降。皆謂增減之也。登降有數者。若深有五采。三采。二采。旂有十二。旂九。旂七。旂五。纓有十二。就九。就七。就五。就尊者。增其數。卑者。減其數也。杜注未得傳意。

減德立違

今減德立違。杜注曰。謂立率督違命之臣。家大人曰。違邪也。與回邪之回聲近而義同。小雅鼓鍾篇。其德不回。毛傳。回。邪也。大雅大明篇。厥德不回。毛傳。回。違也。堯典。靜言庸違。文十八年左傳。作靖諸庸。回。杜注。回。邪也。昭二十六年左傳。君無違德。論衡變虛篇。作回德。立違。謂立姦回之臣。上文曰。昭德塞違。正義曰。昭德。謂昭明善德。使德益章聞也。塞違。謂閉塞違邪。使違命止息也。案孔以違為違邪。是也。而又云。使違命正息。則以杜言違命而遷就其說耳。下文曰。昭違亂之賂器於大廟。又曰。君違。不忘諫之以德。是違為邪也。故下文又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六年傳曰。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謂無

邪心也。襄二十六年傳曰：正其違而治其煩，謂正其邪也。昭二十年傳曰：動無違事，謂無邪事也。二十六年傳曰：君無違德，謂無邪德也。周語曰：動置百姓以逞其違，晉語曰：若有違質，教將不入。韋注竝曰：違，邪也。滅德立違，與昭德塞違正相反，則違非違命之謂也。率督之事，豈止於違命而已乎。

王六能軍

五年傳：王亦能軍。杜注曰：雖軍敗身傷，猶殿而不奔，故言能軍。引之謹案：王已傷矣，尚安能殿。自古軍敗而殺，皆羣臣為之，不聞王侯身自為殿也。亦當為「不字形相

似而誤。此言王之餘師不復能成軍耳。宣十二年傳：楚師軍於邲，晉之餘師不能軍。正與此同。試連上文讀曰：蔡衛陳皆奔，王卒亂，鄭師合以攻之，王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王不能軍，皆甚言王師之敗也。若云王亦能軍，則與上文隔闕矣。試連下文讀曰：王不能軍，祝聃請從之，是聃以王不能軍，故欲乘其敝也。哀十一年傳：齊人不能師，齊謀曰：齊人遁，并有請從之。正與此同。若云王亦能軍，則又與下文隔闕矣。

始殺而嘗

杜注曰：建酉之月，陰氣始殺，嘉穀始熟，故薦嘗於宗廟。

正義曰。賈服始殺。唯據孟秋。不通建酉之月。引之謹案。賈服二家之說是也。月令曰。仲秋之月。殺氣浸盛。此言其盛。非言其始也。月令又曰。孟秋之月。鷹乃祭。鳥用始行戮。是月也。命有司修法制。繕囹圄。具桎梏。禁止姦。慎罪邪。務搏執。戮有罪。嚴斷刑。天地始肅。不可以廢。是陰氣始殺。在建申之月也。月令又曰。孟秋之月。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鄭注曰。黍稷之屬。於是始孰。管子輕重已篇。以夏日至始。數四十六日。夏盡而秋始。而黍孰。天子祀於太祖。其盛以黍。黍者穀之美者也。是嘉穀始孰。嘗於宗廟。亦在建申之月。故春秋繁露曰。嘗者以

七月嘗黍稷也。何得以爲建酉之月乎。且上文啓蟄而郊。杜以爲建寅之月。龍見而雩。爲建巳之月。下文閉蟄而烝。爲建亥之月。皆春夏與冬之孟月。則此當爲孟秋。建申之月。明甚。正義曰。以上下準之。始殺嘗祭。實起於建申之月。已得之矣。而又云。建酉者。言其下限。則曲徇杜氏之失也。正義又曰。釋例引詩。蒹葭蒼蒼。白露爲霜。以證始殺百草。案白露爲霜。則九月霜降時矣。九月斗建戌。不建酉。豈酉月始殺之證乎。釋例之說。始不足據。當從古注以爲孟秋。

曰虞四邑之至 始吾有虞於子

十一年傳。目曰虞四邑之至也。杜注曰。虞。度也。家大人曰。方言曰。虞。望也。廣雅言曰望四邑之至也。昭六年傳。始吾有虞於子。今則已矣。杜注曰。虞。度也。言淮度子產以爲已法。案虞亦望也。言晉也。吾有望於子。今則無望矣。

天之不假易

十三年傳。見莫敖而告諸天之不假易也。杜注曰。言天不僭貸。慢易之人家大人口。假易。猶寬縱也。天不假易。謂天道之不相寬縱也。僖三十三年傳曰。敵不可縱。史記春申君傳。敵不可假。秦策作敵不可易。是假易皆寬

縱之意也。賈了道術篇曰。包眾容易。廣雅曰。假。放也。敵。與易古字通。

兩政

十八年傳。茲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杜注。茲后。曰妾如后。注匹嫡曰。庶如嫡。注兩政曰。臣擅命。注耦國曰。都如國。引之謹案。杜釋兩政。與上下文異義。非也。政。非政事之政。謂正卿也。爾雅曰。正長也。正卿爲百官之長。故謂之正。襄二十五年傳。齊人賂晉六正。杜彼注曰。三軍之六卿。是也。閔二年傳。君與國政之所圖也。賈逵注曰。國政。正卿也。見史記晉世家集解哀十五年傳。莊公善故政。欲

盡去之。杜彼注曰：故政輔之臣。史記衛世家作莊公欲盡誅大臣。周語：晉先大夫荀伯，自下軍之佐以政。趙宣子未有軍行而以政。韋注：竝曰：升為正卿，是正與政通也。兩政者，寵臣之權與正卿相敵也。曰竝，曰匹，曰兩，曰耦，皆相敵之詞。閔二年傳曰：內寵竝后，即此所云竝后也。曰嬖子配適，即此所云匹嫡也。曰大都耦國，即此所云耦國也。曰外寵二政，即此所云兩政也。政，正卿也。外寵之竝於正卿，亦猶內寵之竝后。嬖子之配適，大都之耦國，故曰竝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韓子說疑篇曰：孽有擬適之子，配有擬妻之妾，廷有擬相之臣，臣有

擬主之寵。此四者，國之所危也。故曰：內寵竝后，外寵或政，枝子配適，大臣擬主，亂之道也。故周記曰：無尊妾而卑妻，無孽適子而尊小枝，無尊嬖臣而匹上卿，無尊大臣以擬其主也。此尤其明證矣。管子君臣篇內有疑妻之妾，此宮亂也。庶有疑適之子，此家亂也。朝有疑相之臣，此國亂也。義與韓子同。社於竝后匹嫡耦國，皆依閔二年傳為訓。而於兩政，獨曰臣擅命，則誤以政為政事故耳。

徒人費

莊八年傳：誅屢於徒人費，引之謹案。徒當為侍，字之誤也。侍人，即寺人。秦風車鄰篇：寺人之令。釋文：寺，本或作侍。僖二十四年左傳：寺人披。釋文：寺，本

又作侍。昭十年傳。寺人。柳釋文。寺。又作侍。二十五年傳。侍人。儵相。釋文。侍。本亦作寺。襄二十九年。穀梁傳。寺人。也。釋文。寺人。本又作侍人。又襄二十五年。左傳。侍人。賈。舉。昭二十一年。專。公使侍人。司馬之侍人。左傳。哀二。十五年。傳。公使侍人。納公文。懿子之車于池。孟子。萬章。篇。侍人。瘠環。並與寺人同。顏師古。匡謬。正俗。強為分別。非。下文。韜之見。血。與齊莊公。鞭侍人。賈舉相類。又曰。賈。請先入。伏公。而出鬪。明是侍人。給事宮中者。漢書。古今。人。表。作。寺人。費。是其明證也。下文。石之紛如。孟陽。皆侍。人。也。不言。侍人。首。蒙。侍人。費。之。文。而。省。也。若。作。徒。人。則。文字。相承。之。理。不。見。且。徧。考。書。傳。豈。有。徒。人。之。官。乎。杜。於。石。之。紛。如。孟。陽。並。注。曰。小。臣。而。徒。人。費。無。注。且。僖。二。年。齊。寺。人。貂。注。曰。寺。人。內。奄。官。成。十。七。年。寺。人。孟。張。注。

曰。寺人。奄士。而此獨無注。蓋所見本已誤為徒人。故疑而闕之也。釋文出徒人費三字。顏師古注漢書。寺人費。曰。即徒人費也。廣韻人字注曰。亦複姓。齊有徒人費。元和姓纂同。皆據誤本左傳也。管子大匡篇。作徒人費。亦後人據左傳改之。

伯父無裏言

十四年傳。鄭厲公使謂原繁曰。寡人出。伯父無裏言。入。又不念寡人。寡人憾焉。杜解無裏言曰。無納我之言。家大人曰。無裏言。謂不通內言於外。非謂無納我之言也。襄二十六年傳。衛獻公使讓大叔文子曰。寡人淹恤在。

外二三子皆使寡人朝夕問衛國之言。吾子獨不在寡人寡人怨矣。對曰：臣不能貳。通外內之言以事君，臣之罪也。不通外內之言，即所謂無裏言。

命之宥 命晉侯宥

莊十八年傳：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杜注曰：飲奠則命以幣物，宥助也。所以助歡敬之意。正義曰：命之宥者，命之以幣物，所以助歡也。禮主人酌酒於賓曰獻，賓答主人曰酢。主人又酌以酬賓曰酬，謂之酬幣。蓋於酬酒之時，賜之幣也。引之謹案：杜謂以幣物助歡者，蓋嫌公會大夫禮公受宰，夫束帛以侑也。侑與宥通然聘禮曰

若不親會，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致之，以侑幣。致饗以酬幣，是侑幣用於會禮，非饗禮所用也。且如杜說，命以幣物以助歡，則傳當云命宥之不當云命之宥也。尋文究理，殆有未安。今案爾雅曰：酬酢，侑報也。則侑與酬酢同義。命之侑者，其命虢公晉侯與王相酬酢與，或獻或酢，有施報之義。故謂之侑。命之侑者，所以親之也。僖二十八年傳：晉侯朝王，王享醴，命晉侯宥。其為命晉侯與王相酬酢，較然甚明。若謂助以幣帛，則傳但云王享醴，宥之可矣。何須云命晉侯宥乎。杜注曰：既饗，又命晉侯助以束帛，以將厚意。失之。又僖二十五年傳：晉侯朝王，王享醴，命之宥。晉語作

王饗醴命公胙侑胙卽酢之借字蓋如賓酢主人之禮以勸侑於王故謂之酢侑與而韋注乃以胙爲賜祭肉時當饗醴安得有祭肉之賜乎韋又云命加命服傳所也侑侑幣皆失之言者饗禮也而解者乃當以會禮之侑幣雜以吉禮之賜胙失傳意矣

馬三匹

皆賜玉五穀馬三匹非禮也王命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不以禮假人引之謹案古無以三馬賜人者二當爲三三古四字脫去一畫耳爰侯之命曰用賚爾馬四匹小雅采芣曰君子來朝何錫子之雖無子之路車乘

馬乘馬四馬也觀禮曰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路下四星也禮自土以下降殺以兩故侯之賜數不與公同昭六年傳曰楚公子棄疾見鄭伯如見王以其乘馬八匹私面見子皮如上卿以馬六匹見子產以馬四匹見子大叔以馬二匹是其例也竹書紀年武乙三十四年周公季歷來朝王賜王十穀馬八匹今本入誤作十從太平御覽皇王部八引攷然則賜玉五穀者馬當四匹矣

正班爵之義

二十三年傳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釋文義字無音家大人曰義讀爲儀正義曰朝以正班爵之等義

等義即等儀孔讀得之周官司土云正朝儀之位辨其

貴賤之等是也舊本北堂書鈔禮儀部二引此正作儀

陳禹謨從今本改儀為義古書多以義為儀說見禮記別之以禮義

下

東關嬖五

二十八年傳驪姬嬖欲立其子略外嬖梁五與東關嬖

五杜注曰姓梁名五杜闡闕之外者東關嬖五別在關

塞者亦名五皆大夫為獻公所嬖倖視聽外事引之謹

案外嬖對內嬖而言僖十七年傳內嬖驪姬內嬖也二

五外嬖也外嬖二字統二五言之東關下不當復有嬖

字梁五既稱其姓曰梁東關五不應獨略其姓廣韻中

字注曰漢穆姓左傳晉有東關嬖五則東關為姓矣既

以東關為姓則東關下愈不當有嬖字如梁五以梁為

姓而謂之梁嬖五尺乎漢書古今人表正作東關五葦

昭注晉語亦曰二五獻公嬖大夫梁五與東關五也是

古本無嬖字之明證杜注皆失之

龙涼

家人人曰閔二年雋龙涼冬殺金寒玦離上字與下字

義竝相因龙既為雜則涼亦為雜也說文恠白黑雜毛

牛也恠恠牛也春秋傳曰恠恠又曰醇雜味也恠與龙

同義。雒陽與涼同義。是於涼皆雜也。

五侯九伯

引之謹案。僖四年傳。五侯九伯。其說有三。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曰。周封伯禽康叔於魯。衛地各四百里。大公於齊。兼五侯地。漢書諸侯王表作大公於齊。亦五侯九伯之地。蓋謂齊國兼有五侯九伯之地。此一說也。正義曰。鄭元以爲周之制。每州以一侯爲牧。二伯佐之。九州有九侯十八伯。大公爲東西大伯。中分天下者。當各統四侯半。一侯不可分。故言五侯。其伯則各有九耳。此一說也。却風旄邱正義引服虔注曰。五侯公侯伯子男。

九伯九州之長。杜預與服同。此又一說也。案下文女實征之。非謂滅其國而有之也。馬班之說。殊非傳意。鄭君之說。則正義以爲校數煩碎。非復人情。服杜以五侯爲公侯伯子男。九伯爲九州之長。案王制曰。八州八伯。鄭志張逸問曰。九州而八伯者何。答曰。畿內之州不置伯。見王制正義。然則方伯唯八州有之。不得言九伯也。今案侯伯。謂諸侯之七命者。五等之爵。公侯伯子男。曰侯伯者。舉中而言。天下之侯不止於五。伯亦不止於九。而曰五侯九伯者。謂分居五服之侯。散列九州之伯。若堯典五刑有服。謂之五服。五流有宅。謂之五宅。禹貢九州之山

通十七
川。謂之九山九川也。侯言五伯言九。互文耳。五服。卽九州也。又案子長孟堅言齊有五侯九伯之地者。謂侯爵之國五伯爵之國九。而齊兼有其地也。其說五九則非。其說侯伯則是。蓋當時說左傳者。皆不以侯爲諸侯。伯爲方伯也。

漢水以爲池

楚國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經義雜記曰。釋文作漢以爲池。云本或作漢水以爲池。水。衍字。案杜注云。方城山在南陽葉縣南。漢水出武都。至江夏南入江。則方城者山名。漢者水名。傳文漢不言水。猶方城不言山也。家大人曰。臧說是也。他書所引。多作漢水以爲池。蓋後人依已行之傳文加之也。商頌殷武正義引服注云。方城山也。漢水名。若傳文本作漢水。則服注爲贅語矣。自唐后。經依或本加水字。而各本皆沿其誤。

雖眾

雖眾。無所用之。家大人曰。雖眾。本作雖君之眾。此對上文以此眾戰。以此攻城而言。故曰。雖君之眾。無所用之。唐后。經脫去君之二字。則文義不明。而各本皆沿其誤。商頌殷武正義。周官大司馬疏。文選西征賦注。白帖五十三。五十八。太平御覽州郡部十四。引此竝作雖君之

器。

輔車相依

五年傳諺所謂輔車相依唇亡齒寒者其虞虢之謂也
服注曰輔上領車也與牙相依
見衛風碩人篇正一杜注曰輔頰
 輔車牙車家人曰釋名曰輔車其骨強所以輔持口
 也或曰牙車牙所載也或曰領車領含也口含物之車
 也或曰頰車亦所以載物也或曰鼙車鼙鼠之倉積於
 頰人倉似之故取名也凡繫於車皆取在下載上物也
 然則牙車或謂之領車或謂之輔車輔車是一物不得
 分以為二也杜以輔為頰車為牙車殆不可通服謂領

車與牙相依亦與傳不合傳云輔車相依不云輔車與
 牙相依也此皆因下句言唇齒遂致以輔車為領車耳
 余謂唇亡齒寒取諸身以為喻也輔車相依則取諸車
 以為喻也小雅正月篇其車既載乃棄爾輔正義曰為
 車不言作輔此云乃棄爾輔則輔是可解脫之物蓋如
 今人縛杖於輻以防輔車也則車之有輔甚明呂氏春
 秋權勳篇宮之奇諫虞公曰虞之與虢也若車之有輔
 也車依輔輔亦依車虞虢之勢是也云若車之有輔則
 為載物之車而非牙車矣說文車部輔字列於轆轤二
 字之間云春秋傳曰輔車相依繫傳如是夫徐本刪春
 秋傳曰輔車相依八字

而移人頰車也。四字於前以代。從車甫聲。又列一說云。之。又退輔字於部未轟字上。人頰車也。人上脫一許引春秋傳輔車相依以為從車之正義。而人頰車也。下則不引春秋傳。則春秋傳之取喻於車。不取喻於頰車。較然無疑。服杜二家。何不考於小雅呂覽之文。而輒以為牙車乎。虞翻注艮六五亦誤。以頰車為輔車相依之車。見集解。又案高誘注呂覽云。車。牙車也。各本脫。輔頰也。全與杜氏注同。蓋後人以杜注改之也。彼文既言若車之有輔云云。下乃云先人有言曰。脣竭而齒寒。則取喻之不同類可知。高氏不應不察。而以車之有輔為齒頰之屬也。

神必據我

吾享祀豐絜。神必據我。杜注曰。據猶安也。引之謹案。據依也。抑風柏舟篇亦有兄弟不可以據。毛傳曰。據依也。周語曰。民無據依。晉語曰。民各有心。無所據依。皆其證也。虞公謂神必依我。故宮之奇對曰。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又曰。神所馮依。將在德矣。

藐諸孤

九年傳。以是藐諸孤。杜注曰。言其幼稚。今本作幼賤。乃後人所改。時矣。齊已立為天子。不得言賤。正義曰。言年既幼稚。既藐於諸子之孤。則注本作幼稚明矣。文選寡婦賦。注引注亦作幼稚。今改正。與諸子縣藐。顧氏甯人杜解補正曰。藐小也。惠

氏定宇補注曰。案呂忱字林曰。藐。小兒笑也。文選顧君
訓藐為小。亦未當。引之謹案。杜以藐為縣藐。諸為諸子。
以是縣藐諸子。孤斯為不詞矣。文選寡婦賦。孤女藐焉。
始孩。李善注。廣雅曰。藐。小也。字林曰。孩。小兒笑也。是
兒笑。乃釋孩字。出說文。非釋藐字。俗本文選注脫孩字。而
惠遂以藐為小兒笑。其失甚矣。願訓藐為小。是也。貌之
也。眇也。方言。眇。眇。小也。但末解諸字。今案諸。卽者字也。者
也。廣雅。眇。眇。藐。小也。與諸古字通。郊特牲曰。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
或諸遠人乎。或諸土廣禮注作卽或者。大戴禮。祗將軍
文子篇。夫子之施教也。先以詩世道者。孝悌。說之以義。

而觀諸體者。亦諸也。爾雅釋魚。龜。俯者。龜。仰者。謝。前全
諸。句果。後。弁。諸。句獵。諸。亦者也。藐者。孤。猶言羸者。陽耳。
周語。此羸者。陽也。羸。注。羸。弱也。又詩言彼茁者葭。彼姝者子。彼蒼者天。
有頍者弁。有苑者柎。有芄者狐。有卷者阿。文義竝與此
相似。

不可以貳 不能苟貳 臣不敢貳 好學而
不貳 不貳其命

皆與先君言矣。不可以貳。引之謹案。貳當為貳。貳者貳
之借字。詳見詩士貳其行下。大雅瞻卬傳曰。貳變也。言不濟則以
貳繼之。吾已與先君言矣。不可以變改也。襄二十六年

傳吾受命於先人不可以貳貳亦當爲貳言受納君之命於先人不可以變改也昭二十年傳君王命臣曰事建如事余臣不佞不能苟貳奉初以還貳亦當爲貳言奉初命以周旋不能變改也又寡君命下臣於朝曰阿下執事臣不敢貳貳亦當爲貳言奉寡君之命不敢變改也又昭十三年傳好學而不貳貳亦當爲貳言好學好終不變也射義曰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是也二十六年傳天道不誦不貳其命貳亦當爲貳廣雅貳差也不貳其命者言其命不差也說苑權謀篇引詩云皇皇上帝其命不忘是也古貳字多誤爲貳互見詩土貳其行

禮記徇離不忒下

應乃懿德

十二年傳余嘉乃勳應乃懿德謂督不忘正義曰應當也言我當女美德引之謹案訓應爲當於義無取廣雅曰應受也言我受女美德而不忘也古訓應爲受說見尚書應保殷民下

受下卿之

管仲受下卿之禮而還家大人曰受上當有卒字上文管仲辭上卿之禮是欲受下卿之禮也王雖不許而管仲終不敢以上卿自居故曰卒受下卿之禮而還若無

卒字則與上文不相應矣。自唐后經始脫卒字。而各本皆沿其誤。杜注卒受本位之禮。卒受二字。即本於正文。白帖五十九。太平御覽人事部六十四。引此竝作卒受。下卿之禮。史記周本紀同。

感憂以重我

十五年傳。且晉人感憂以重我。引之謹案。重字義不可通。重疑當作動。謂晉大夫反首拔舍以感動我也。杜注不釋重字。釋文重字無音。至下句重其怒也。始云重其直用反。則此句作動不作重可知。動字易曉。故杜不加訓釋。若是重字。則文義難解。不得無注矣。動惟徒孔切。一音人所共知。故不須作音。若是重字。則有直龍直隴。直用三切之異。不得無音矣。左傳動字。釋文皆不作音。如桓五年。詹動而鼓。文十二年。使者日動而言肆。以是言十一年。謂陳人無動。釋文皆無音。其他亦然。知其為動也。唐后經始誤為重。

其卜貳圍也

孤雖歸。辱社稷矣。其卜貳圍也。杜注曰。貳代也。引之謹案。古無訓貳為代者。貳當為貳。貳與代古同聲。廣韻。貳他得切。古音轉去聲。則他代切。五經文字。貸他代反。指承或借為貳字。說文。貳從人求物也。即今借貸字。貸從代聲。貳代竝從弋聲。晉語曰。其改置以代圍也。此傳曰。其卜貳圍也。貳即代之借字也。貳貳字相似。學者多見貳。少見貳。故

貳譌爲貳矣。鄭注坊記引此作貳，而解爲君之貳。坊記唯卜之日稱二君，鄭注二當爲貳，唯卜之時辭得曰君之貳，某爾音惠公獲於秦，命其大夫歸，擇立君曰其卜貳圍也。彼正義曰卜副貳之子圍，令爲君則卜貳圍下必增爲君二字，而其意始明，其失也迂矣。且晉語之文正謂代立，非謂副貳也。蓋鄭所見本已譌作貳，故說之未確。惠氏左傳補注反，史記晉世家晉侯使呂省等報國人曰：孤雖得歸，母面目見社稷。卜曰立子圍，則史公所見傳文已譌作貳，故直以貳圍爲立子圍，而改其文云卜曰立子圍，不知傳文本作其卜貳圍，故晉語作其改置以代圍。韋昭注曰：欲令更立他公子以代子圍，言父子

避位以感羣下。其說是也。民氏說文卷字廿云以代圍謂用世次當立之圍，大誤。

定八年傳衛靈公謂大夫曰：寡人辱社稷，其改卜嗣寡人從焉。語意正與此同，是此傳之意亦謂卜他公子以代子圍，非謂卜立子圍也。史公之改誤矣。杜以晉語之代釋此傳之貳，亦未知貳爲貳之譌，貳爲代之借也。書傳貳字多有譌作貳者，詳見詩其儀不貳禮記宿離不貸下。

宗邱

敗于宗邱。杜注曰：邱猶邑也。敗不出國，近在宗邑，引之謹案：昭十四年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于宗邱，與此

同名。杜彼注曰：宗邱，楚地。則此宗邱亦晉地。蓋卽韓原之別名。猶夾谷一名祝其，虎牢一名制也。杜氏春秋土地名曰韓，韓原，宗邱，三名。故韓國此說得之。釋名釋邱曰：宗邱，邑中所宗也。則宗邱乃邱名。蓋韓原之地有邱曰宗邱，故韓原又名宗邱也。

姪其從姑

初，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杜注曰：兌下震上。睽，歸妹上。史蘇占之曰：歸妹睽孤，寇張之弧，姪其從六變而之睽。姑，杜注曰：震爲木，離爲火，火從木生，離爲震妹，於火爲姪。謂我姪者，我謂之姑。謂子圉質秦，引之謹案，火卽離

也。不得已爲姑而又爲姪，杜說非也。今案震以陽爻爲主而陽爻在下，離以陰爻爲主而陰爻在中，離之陰爻高於震之陽爻一位，故震以男而爲姪，離以女而爲姑。是伯姬與子圉爲姑姪之象也。此以爻之高下爲其行輩，與說卦傳所謂震爲長子，離爲中女者，殊義何得。以震兄離妹說之乎。凡卦變而之他，則曰從。閔元年傳，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杜注曰：震下坎上。屯，坤下坎上。此屯初九變而爲比。辛廖占之曰：震爲土車，從馬。杜注曰：震變爲坤，震爲車，坤爲馬。襄二十五年傳，崔武子筮娶棠姜，遇困之大過。杜注曰：兌上困，巽下兌上。夫過困六三變而爲大過。陳文子曰：夫從風，風墮，妻不可

娶也。杜注曰：坎為中男，故曰夫變而為巽，故曰從風。是變而之他，則曰從也。然則姪其從姑，亦取震變為離之義。所從之卦當為離。從之之卦當為震。離為姑而震為好明矣。

懷公命無從亾人

二十三年傳：九月，晉惠公卒，懷公命無從亾人，期期而不至。無赦家大人曰：懷公下脫立字，則與上句不相承。唐石經已然，而各本皆沿其誤。凡諸侯即位，必書某公立。此不書立，亦與全書之例不符。太平御覽人事部五十九，治道部二，兩引此文，皆作懷公立，命無從亾人，則

宋初本尚有未脫立字者。史記晉世家云：九月，惠公卒，大子圉立，是為懷公。乃令國中諸從重耳亾者與期，期盡不到者，盡滅其家。其文皆出於左傳。史記之大子圉立，即左傳之懷公立也。則傳文原有立字明矣。

波及晉國

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波字杜無注。家大人曰：波讀為播。鄭注禹貢云：播，散也。言散及晉國者也。波與播古字通。禹貢：滎波既豬。馬鄭王本竝作滎播。周官職方氏：其浸波澨。鄭注云：波讀為播。管子君臣篇：夫水，初波而上，盡其搖而復下。言水播蕩而上，盡其動搖而復下也。

莊子人間世篇言者風波也行者實喪也夫風波易以動實喪易以危也外物篇鮒魚對莊周曰我東海之波臣也司馬彪云謂波蕩之臣波蕩即播蕩也司馬相如上林賦山陵爲之震動川谷爲之蕩波蕩波與震動對文張衡西京賦河渭爲之波盪吳嶽爲之阨堵波盪與阨堵對文蕩波即波盪波盪猶播蕩耳此皆古人借波爲播之證學者失其讀久矣。

臣之罪甚多矣 行者甚眾 懼者甚眾矣

家大人曰僖二十四年傳臣負羈紲從君巡於天下臣

之罪甚多矣甚當作其臣之罪其多矣語意已足不必言甚多也晉語作臣從君還軫巡於天下怨其多矣是其證又行者甚眾豈唯刑臣甚亦當作其言君若念舊惡則行者其眾矣其者將然之詞此時尚未有行者不得言甚眾也釋文曰一本甚作其是其證又國君而讐匹夫懼者甚眾矣甚亦當作其釋文曰懼者其眾矣本或作甚眾矣晉語作懼者眾矣則作其眾者是也。

丁未朝于武宮

丙午入于曲沃丁未朝于武宮引之謹案丁未下當有入于絳三字而今脫去武宮在絳不在曲沃必先入于

絳而後朝于武宮若但言入于曲沃而不言入于絳則似以武宮為曲沃之廟矣。且即位必於國中。豈有言入于曲沃而不及入于絳者乎。晉語載此事。正作丙午入于曲沃。丁未入于絳。即位于武宮。是其明證。武宮在絳者。曲沃自武公始為晉侯而徙絳。漢書地理志。河東郡絳縣。晉武公曰曲沃。徙故於絳立武宮也。宣二年傳。趙宣子使趙穿逆公子黑臀于周而立之。王申朝于武宮立之者。即位於絳也。成十八年傳。晉欒書使逆周子于京師而立之。庚午盟而入。辛巳朝于武宮盟而入者。入于絳也。則其朝于武宮非絳宗廟而何。韋昭不悟僖傳之朝于武宮在入于

絳之後。乃謂武宮在曲沃。疏矣。辨見晉語燕于武宮下。

弔二叔之不咸

晉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杜注曰。弔傷也。咸同也。周公傷夏殷之叔世。疏其親戚以至滅也。故廣封其兄弟。正義曰。昭六年傳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彼叔世為三代之末。知此二叔亦二代之末世也。二代之末。疏其親戚以至滅也。周公創其如此。故制禮設法。親其所親。廣封兄弟。以自蕃衛也。鄭眾賈逵皆以二叔為管叔蔡叔。傷其不和睦而流言作亂。故

封建親戚鄭元詩箋亦然。案其封建之中。方有管蔡。豈傷其作亂。始封建之。馬融以爲夏殷叔世。故杜同之。引之謹案。叔世二字。相連爲義。不得去世而稱叔。昭六年傳。三辟之興。皆叔世也。如去世字而云皆叔也。則所謂叔者。何所指乎。周語曰。今周德若二代之季矣。晉語曰。雖當三季之王。不亦可乎。又曰。夫三季王之亾也。宜如去代字而云若二季矣。去王字而云雖當三季。三季之亾。則文義不明。以是推之。二代之叔世。不得但稱爲二叔明矣。而云二叔。二代之末世。其不可通一也。傷夏殷之叔世。疏其親戚。則當云。弔二叔世之親戚不感。其義

乃著。今不明言親戚。而但曰不感。則所不感者何人何事乎。二十二年傳。吾兄弟之不協。焉能怨諸侯之不睦。如去兄弟二字。而但云吾之不協。其可曉乎其不可通二也。馬杜二家之說。未爲允當。當以鄭賈之義爲長。詩序。常棣。燕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故作常棣。箋曰。周公弔二叔之不感。而使兄弟之恩疏。召公爲作此詩而歌之。以親之。正義曰。感和也。威與誠同。說文誠和也。言周公閔傷管蔡二叔之和睦。流言作亂。用兵誅之。致令兄弟之恩疏。曹植求通親親表亦云。管周公弔管蔡之不感。廣封懿親以藩屏王室。是也。二叔卽管蔡。而下文封建又

有管蔡者二叔雖誅而其國不除仍封建其後嗣。正義謂管蔡是武王封以武王克殷周公為輔故歸之厲公非也。定四年傳管蔡啓商。憇聞王室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其子蔡仲改行帥德。周公舉之以為已知士見諸王而命之以蔡是也。管叔之後復封雖無明文而管蔡並在周公封建之列則不除其國可知。史記管蔡世家曰管叔誅外無後非也。管蔡始封在武王時至作亂被誅仍封建其後親親之道也。上云二叔下云管蔡意義本不相礙。何須訓為二代之叔世乎。

以狄師攻王

遂奉大叔以狄師攻王。引之謹案下文始以狄師伐周則此攻王者非狄師也。狄師二字蓋因下文而衍當作遂奉大叔以攻王。蓋積叔桃子先奉大叔以攻王欲以大叔代王也。因國人納王而弗克故是年之秋又以狄師伐周立大叔耳。遂奉大叔以攻王猶莊十九年傳五大夫奉子積以伐王也。

子臧之服

子臧之服不稱也。夫釋文服作及云一本作服。家大人曰作及者是也。及謂及於難。桓十八年傳周公弗從故及杜注及於難也。凡傳言及者皆放此。言子臧之所以及於難者由服之不稱也。不稱是推原其所以獲禍之故昭元年傳言展之不立棄人也。夫語意與此相似。但言不稱而不

言服者蒙上文不稱其服而省也。子臧之及承上身之災也。而言下文自詒伊感其子臧之謂矣。又承子臧之及而言若作子臧之服則非其指矣。服字右半與及相似。又涉上文兩服字而誤。

商密

二十五年傳。楚鬬克屈禦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杜注曰。商密。今南鄉丹水縣。引之謹案。續漢書郡國志。南陽郡丹水有章密鄉。卽商密也。古字商與章通。某誓。我商賚女。釋文曰。商徐音章。呂氏春秋勿躬篇。弦章。韞子外儲說作弦商。是也。志言有章密鄉。正以其爲春秋地名。

也。而劉昭無注。蓋不知商與章之通。僭是以失引左傳耳。

鎔簡二十八字

趙衰爲原大夫。狐溱爲溫大夫。衛人平莒于我。十二月盟于洮。修衛文公之好。且及莒平也。晉侯問原守於寺人勃鞞。對曰。晉趙衰以壺飧從。徑餒而弗食。故使處原。引之謹案。晉侯以下二十八字。當在衛人于莒于我之前。其曰故使處原。正說趙衰爲原大夫之由也。鎔簡在下耳。

晉趙衰以壺飧從。徑餒而弗食。

晉趙衰以壺飧從徑餒而弗會杜讀至徑字句絕云徑猶行也釋文徑古定反一讀以壺飧從絕句讀徑爲經連下句乖於杜意正義曰杜以傳文爲徑故釋爲行上讀爲義劉炫改徑爲經謂經歷飢餒下屬爲句輒改其字以規杜氏非也武進臧氏用中非經日記曰案顧氏隸辨徐氏紀產碑饑直徑營徑管卽經管也史記高祖本紀夜徑澤中索隱曰徑舊音經楚詞招魂經堂入奧經一作徑蓋古通用當從劉亮伯讀作經下屬爲句家大人曰臧說是也史記甘茂傳今之燕必經趙秦策經作徑大宛傳經初奴索隱本經作徑是古字多以徑爲經也韓子外儲說左篇以此爲箕鄭事云箕鄭挈壺餐而從亦以從字絕句下云迷而失道與公相失飢而道泣寢餓而不敢食始言迷而失道繼言飢而道泣終言寢餓而不敢食則爲時已久矣故傳約言之曰經餒而弗會

曰稱舍於墓

二十八年傳聽與人之謀曰稱舍於墓正義曰此謀字或作誦涉下文而誤耳謂涉下文與人之誦曰而誤也家大人曰曰字亦涉下文而衍鄭注射義曰稱猶言也與人之謀言舍於墓也稱上不當復有曰字唐石經已

誤衍通典兵十五太平御覽兵部四十五引此皆無曰字。

三百

距躍三百。曲踊三百。釋文。百音陌引之。謹案。百陌古字通。陌者。橫越而前也。釋名曰。鹿兔之道曰亢。行不由正。亢陌山谷草野而過也。續頭或謂之陌頭。言其從後橫陌而前也。廣韻。越莫白切。超越也。郭璞江賦曰。鼓帆汎越。趙張截洞。與陌字聲義正同。杜訓百為勦。正義謂每跳皆勉力。竝失之。

以亢其讎

肯惠倉言以亢其讎。杜注曰。亢猶當也。讎謂楚也。家大人曰。杜訓亢為當。故以讎為楚。其實非也。周官馬質綱曰。網讀為以亢其讎之亢。亢。御也。禁也。則自先鄭已誤解。此言亢者。扞蔽之意。亢其讎。謂亢楚之讎也。楚之讎。謂宋也。亢楚之讎者。楚攻宋而晉為之扞蔽也。晉語曰。未報楚惠而抗宋。是其明證矣。韋注。抗。救也。說文。抗。扞也。抗與亢通。列子黃帝篇。釋文曰。抗。或作亢。凡扞禦人謂之亢。為人扞禦亦謂之亢。義相因也。昭元年傳曰。苟無大害於其社稷。可無亢也。又曰。吉不能亢身。焉能亢宗。杜注。亢。蔽也。二十二年傳曰。無亢不衷。以獎亂人。皆是扞蔽之義也。

請與君之士戲

惠氏補注曰。朱國禎曰。戲者。兵也。三軍之號。所云戲下是也。若云以兵見耳。林堯叟謂得臣輕用民命。便解作戲弄之戲。夫得臣亦英雄。豈有此失。引之謹案。林固失之。而朱亦未為得也。說文。戲。兵也。從戈。盧。聲。則戲乃兵器之名。請與君之士。兵豈復成文義乎。若以為戲下之戲。則愈不可通。漢書高帝紀。諸侯罷戲下。各就國。顏師古注曰。戲。謂軍之旌麾也。音許宐反。亦讀曰麾。漢書通以戲為麾字。是戲乃旌旗之名。請與君之士。旗。文義尚可通乎。今案。戲。角力也。晉語。少室周為趙簡子右。聞牛談有力。請與之戲。弗勝。致右焉。韋注曰。戲。角力也。戰有勝負。角力亦有勝負。故比戰於戲。晉語又曰。夷吾之少也。戲。不過所復。僖九年。左傳。作夷吾能鬪。不過。是戲即鬪鬪。即角力也。

鞞鞞鞞

鞞鞞鞞。杜注曰。在胸曰鞞。釋文。鞞。以刃反。說文云。引軸也。正義曰。此注與說文不同。蓋以時驗為解也。家大人曰。鞞。當為鞞。說文。鞞。當膺也。與杜氏在胸之訓正合。墨子魯問篇曰。鼓鞞於馬。鞞是也。鞞。鞞草書相似。易以譌。溷。故。鞞誤作鞞。詩小戎傳。游環。鞞環也。釋文。鞞。本又作鞞。沈重曰。舊本皆作鞞。鞞者。游在驂馬背上。以驂馬

外轡貫之以止驂之出。左傳云：如驂之有靳，無取於靳也。是亦靳誤為靳者。

以相及也

有渝此盟以相及也。杜注曰：以惡相及，引之謹案。及字

之義不明，故杜增成其義曰：以惡相及。然傳文但言相

及，不言以惡也。今案及當為反字之誤也。呂氏春秋先已篇反其天

年高義篇必宐內反於心淮南詮言篇莫能反宗今本反字並譌作及史記蔡澤傳乘至盛而不反道理秦策

反諷相反謂相違。韋注周語曰：反違也。上文曰：使皆降

心以相從也。從與違義正相對。上文曰：不協之故。用昭

乞盟于爾大神。相從則協，相反則不協矣。僖五年傳曰：

陳轅宣仲怨鄭申侯之反，已於召陵。宣十五年傳：楚子

使謂解揚曰：爾既許不穀而反之，何故？哀二十七年傳：

口知伯貪而懷，故韓魏反而喪之。晉語曰：成而反之，不

信。趙策曰：趙使姚賈約韓魏，韓魏反之。淮南詮言篇：約

束誓盟，則約定而反無日。高注曰：反背叛也。義並與此

同

昌歎

三十年傳：響有昌歎。杜注曰：昌歎，昌蒲菹。釋文：歎在感

反，正義同。杜解補正曰：顧氏玉篇有歎字，徂敢切。案敢

感釋文正義俱音三感反廣韻歎字收於上聲四十八感不收於四十九敢。昌蒲菹也。然則

傳之昌歎正合此字而唐人已誤為歎廣韻亦誤以上補段氏說文注曰歎尺玉切昌滿氣辛香以為清其氣觸鼻故名昌歎歎之讀在感反者語之轉也歎與歌皆可讀屋沃本韻之音非必定當在感反也引之謹案廣韻入聲一屋歎說文本才六切歎歎也才六之音轉為在感乃幽侵二部之通歎音才六反於古音屬幽部又音在感反於古音屬侵部二部古或相通顧六四虎視眈眈與迷為韻洪範女則念之與守咎受為韻楚詞橘頌類可任今與醜為韻說文夙古文作𠂔從酉聲又作𠂔從酉聲酉讀三年導服之導一日讀若沾矣從穴火求省聲讀若三年導服之導皆其聲也歎從龍聲廣韻龍七宿切而音在感切猶歎從奎聲奎力切於古音屬幽部少牢饋餼下篇古文發作尋則屬侵部幽侵二部相通故歎以奎為聲不徐改為熱省聲大

徐又刪聲字皆非也而音徐鹽切龍奎皆以去為聲也若從蜀聲之字徧考諸書無讀入侵部者以是知其當從龍不當從蜀也特以歎字或省作歎說文龍從穴龍省聲或作龍不省則從龍聲之字亦可省而𠂔字隸書作𠂔與蜀相似故傳寫者誤作歎史記倉公傳肝氣濁而靜心氣濁躁而經腎氣有時間濁心脈濁四濁字徐廣竝云一作𠂔可知𠂔與蜀字常相亂也歎為歎之誤歎為歎之省依字正當作歎為左傳音者有服虔嵇康高貴鄉公諸家玉篇作歎音徂感反蓋師承有自矣廣韻雖誤作歎而亦音徂感切孔氏正義亦云此昌歎之音相傳為在感反段氏乃欲改為尺

玉切而云香氣觸鼻故名昌歆我未之前聞也

必親其共

三十一年傳取濟西田分曹地也使臧文仲往宿於重館重館人吉曰晉新得諸侯必親其共不速行將無及也家大人曰必親其共共字義不可曉當是先字之誤先字隸書作先言諸侯之使來分曹地晉必親其先至形與共字相似者而多與之地若後至則無及於事故下文曰不速行將無及也魯語載重館人之言曰諸侯莫不望分而欲親晉皆將爭先晉不以固班亦必親先者是其明證矣先字不煩音釋故杜無注陸亦無音若是共字則不得

無音釋也唐石經始誤作共

必於是閒

三十二年傳殺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辟風雨也必於是閒余收爾骨焉杜解必於是閒云以其淡險故引之謹案杜意謂蹇叔以二殺淡險故料其子必於是閒此非傳意也必於是閒余收爾骨者言汝必在此閒戰死不可在他處必有定所乃可收爾骨也三十三年公羊傳百里子與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爾即死必於殺之窾巖吾將尸爾焉穀梁傳略同 呂氏春秋悔過篇蹇叔謂其子曰女死不於南方之

岸必於北方之岸為吾尸女之易皆其證矣宣十二年
傳逢大夫指木謂其二子曰尸女於是事亦與此相類

具圍

三十三年傳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圍也七經孟子
考文曰宋板圍作圃盧氏抱經鍾山札記曰案初學記
河南道所引是具圃水經澮水下所引是具圃新校本
乃改作具圍今以杜注攷之云原圃具圃皆圃名若是
具圍杜必不如是下注卽注亦止云原圃亦圃名可矣
以此知作具圃為是校勘記曰考文所謂宋板卽此本
也謂宋慶元本此本初刊似作圃後改從圖案唐石經宋本

淳熙本岳本及諸刻本皆作圍家大人曰作具圃者是

也作具圃者涉注文圍名而誤耳注本云原圃具圃皆

圃名正義釋注本云原圃地名以其地為圃知與具圃

皆圃名也下文圃者所以養禽獸云云今本正文既誤

作具圍後人遂并注疏之具圃而改之矣據校勘記云

此本初刊似作圃後改從圍則初本作圃正與考文所

引宋板合後又依唐石經及諸本改圃為圍耳案淮南

地形篇鄭之圃田高注引傳曰鄭有原圃猶秦之具圃

也道藏本茅本如是劉績本改又上文秦之陽紆注曰

陽紆蓋在馮翊池陽一名具圃此圃字尚未改此秦有具圃之

通十七
明證太平御覽居處部二十四引作原圍具圍則兩圍
字皆誤作圍其資產部四所引正作原圍具圍亦與水
經注初學記合後人習於俗本左傳之具圍故見有引
作具圍者輒依俗本改之而其改之未盡者猶可考見
原文若鍾山札記及予所引者是也又案圍字之見於
經文者若成十八年之築鹿圍昭九年之築郎圍定十
三年之築蛇淵圍釋文竝音又其見於傳文者若莊十
九年取爲國之圍以爲圍僖三年齊侯與蔡姬乘舟於
圍襄十四年射鴻於圍釋文亦音又此文若本作具圍
則釋文亦必有音乃釋文但云圍布古反而不云圍音

又則傳文之有圍無圍明矣

其爲从君乎

未報秦施而伐其師其爲从君乎杜注曰言以君从故
忘秦施顧氏杜解補正曰从君謂忘其先君猶范鞅之
言从吾父也

此樂語非范鞅語見襄二十一年

惠氏補注曰其爲从君

乎猶言不爲从君乎君在嶺故稱从君顧以从其君爲
解案成十三年絕秦書曰穆爲不弔蔑我以君則顧之
說未盡然也家大人曰顧說是惠說非也晉語荀息曰
从吾君而殺其孤呂氏春秋悔過篇先軫曰不弔吾喪
不憂吾哀是从吾君而弔其孤也竝與此从字同義若

成十三年蔑我外君則與此外字異義不得以彼釋此也傳明言其爲外君乎何得以其爲爲不爲若云君在殯故稱外君則下文可謂外君乎又作何解弗思之甚矣

不替孟明孤之過也

不替孟明孤之過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家大人曰不替孟明下有曰字而今本脫之不替孟明四字及曰字皆左氏記事之詞自孤之過也以下方是穆公語上文穆公鄉師而哭既罪已而不罪人矣於是

不廢孟明而復用之且謂之曰孤之過也大夫何罪云云大夫二字專指孟明而言與上文統言二三子者不同若如今本作不替孟明孤之過也則不替孟明亦是穆公語穆公既以不替孟明爲已過則孟明不可復用矣下文何以言大夫何罪又言不以一眚掩大德乎然則不替孟明曰五字乃記者之詞而大夫何罪云云則穆公自言其所以不替孟明之故也自唐后經始脫曰字而各本遂沿其誤秦誓正義引此無曰字亦後人依誤本左傳刪之文選西征賦注云左氏傳曰秦伯不廢孟明曰孤之罪也此引傳文改替爲廢取其易曉而過字作罪則涉上文孤之罪也而誤白帖五十九出一眚二字而釋之云孟明敗秦師秦伯

不贊曰吾不以一眚掩大德二書所引文雖小異而皆有曰字足正今本之誤

或曰文元年傳云殺之役晉人既歸秦帥秦大夫及左右皆言於秦伯曰是敗也孟明之罪也必殺之秦伯曰是孤之罪也孤實貪以禍夫子夫子何罪復使爲政彼文復使爲政是記者之詞若此文不贊孟明亦是記者之詞則復矣曰左傳之文固有前後相複者桓六年傳云北戎伐齊齊侯使乞師于鄭鄭大子忽帥師救齊大敗戎師於是諸侯之大夫戍齊齊人饋之餼使魯爲其班後鄭鄭忽以其有功也怒故有鄭之師十年傳齊衛

鄭來戰于郎下又云初北戎病齊諸侯救之鄭公子忽有功焉齊人餼諸侯使魯次之魯以周班後鄭鄭人怒請師於齊齊人以衛師助之僖五年傳云公使寺人披伐蒲重耳曰君父之命不校踰垣而走遂出奔狄二十三年傳又云晉公子重耳之及於難也晉人伐諸蒲城蒲城人欲戰重耳不可曰保君父之命而享其生祿於是乎得人有人而校罪莫大焉吾其奔也遂奔狄文十三年傳云宋武氏之族道昭公子將奉司城須以作亂十二月宋公殺母弟須及昭公子使戴莊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遂出武穆之族宣三年傳又云宋

文公卽位三年殺母弟須及昭公子武氏之謀也使戴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盡逐武穆之族若斯之類不可枚舉

呼

文元年傳呼役夫杜注曰呼發聲也釋文呼好賀反引之謹案呼卽吁字說文吁驚也堯興帝曰吁傳曰吁疑怪之辭莊子在宥篇鴻蒙仰而視雲將曰吁釋文吁亦作呼檀弓曾子聞之瞿然曰呼釋文呼作吁月合大雩謂吁嗟求雨之祭也周官女巫巫疏引鄭荅林帝鄭注曰頌難曰董仲舒曰雩求雨之術呼嗟之歌是吁呼古字通也吁乃驚怪之聲檀弓注以爲虛憊之聲亦非

殺女而立職

宓君王之欲殺女而立職也陳氏芳林攷正曰韓非子作廢女內儲說上云黜商臣似作廢字爲允然江革怒故甚其辭讀者正不必泥也又曰唐劉知幾史通言語篇引作廢女引之謹案韓子及史通竝作廢是也上言黜商臣下言能事諸乎則此文本作廢女而立職明矣若商臣被殺又誑事王子職乎列女傳節義傳載此事曰大子知王之欲廢之也遂興師圍王宮亦其一證也廢字不須訓釋故杜氏無注若是殺字則與上下文不合杜必當有注矣自唐后經始從誤本作殺而史記楚世

家亦作殺則後人依左傳改之耳若謂江革怒而甚其詞則曲為之說也古字多以發為廢傳文蓋本作發發殺形相近因誤而為殺矣說苑說叢篇智者不妄為勇首不妄發今本發誤作殺

卿出蒞聘 蒞建聖哲 民蒞用之 蒞有爭心

蒞有亂心 蒞走羣望 蒞走其望 乃蒞徵會

蒞建母弟 怨讎蒞作

引之謹案蒞之言晉也編也文元年傳凡君即位卿出蒞聘言編聘也六年傳蒞建聖哲言編建聖哲也襄二十七年傳天生五材民蒞用之言編用之也昭六年傳民蒞有爭心言編有爭心也三十二年傳俾我兄弟蒞

有亂心義亦同也七年傳寡君寢疾蒞走羣望言編走

羣望也晉語作上下神 祇無不編論二十六年傳諸侯莫不蒞走其

望以听王身義亦同也八年傳怨讎蒞作言編作也十

四年傳乃蒞徵會言編徵會也二十六年傳蒞建母弟

以蕃屏周言編建母弟也蒞晉編一聲之轉并九三日

王明蒞受其福立政日以蒞受此不丕基小雅賓之初

筵日既醉而出蒞受其福以上三條俱詳見本條下月令曰藜莠蓬

蒿蒞興皆晉編之義也

秦穆公

二年傳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為君也校勘記曰石經

無公字足利本亦無案下文云秦穆有馬四年傳其秦穆之謂矣六年傳秦穆之不為盟主也宜哉皆無公字諸刻本有者疑衍文家大人曰此說是也秦穆之稱亦猶齊桓晉文後人不知古人省文之例故輒加公字耳太平御覽人事部八十三治道部十一引此皆無公字

表儀

六年傳陳之藝極引之表儀家大人曰立木以示人謂之表又謂之儀呂氏春秋慎小篇注曰表柱也說文曰檝榦也從木義聲經傳通作儀故爾雅曰儀榦也表儀與藝極義相近皆所以喻法度也緇衣曰上之所好惡

不可不與也是民之表也鄭注言民之從君如景逐表荀子君道篇曰君者儀也儀正而景正是儀即表也管子形勢解篇曰法度者萬民之儀表也禮義者尊卑之儀表也韓詩外傳曰智如泉源可以為表儀者人師也或言表儀或言儀表其義一也杜注曰表儀猶威儀正義曰表章儀飾故猶威儀皆失之

秣馬蓐食

七年傳訓卒利兵秣馬蓐食杜注曰蓐食早食於寢蓐也漢書韓信傳亭長妻晨炊蓐食張晏曰未起而牀蓐中食引之謹案訓卒利兵秣馬非寢之時矣亭長妻晨

次則固已起矣而云早會於寢蓐云未起而牀蓐中會
義無取也方言曰蓐厚也會之豐厚於常因謂之蓐會
訓卒利兵秣馬蓐會者商子兵守篇曰壯馬之軍使盛
會負壘陳而待敵壯女之軍使盛會負壘陳而待令是
其類也兩軍相攻或竟曰未已故必厚會乃不飢亭長
之妻欲至會時不具會以絕韓信故亦必厚會乃不飢
也成十六年傳蓐會中禱襄二十六年傳秣馬蓐會並
與此同

以門賞彤班

十一年傳宋公於是以前賞彤班使會其征杜注曰門

關門。征稅也。正義曰禮惟關門有征知門是關門也城
門亦有征。必知關門者。以關門征稅其數既多。故昭二
十年。偏介之關。暴征其私。是關禁之重。異於城門。此云
會其征稅。故知關稅也。引之謹案。城門與關皆有稅。此
所會者。城門之稅。非關稅也。地官司門。幾出入不物者
正其貨。賄鄭注曰。正讀為征。征稅也。司關掌國貨之節
以聯門市。掌其治禁。與其征。廩是門與關異。司關又云
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謂關之征。門之征也。疏曰。此司
言門者。門關同類。無征是同。司
門既不言。故於關并言門也。傳言以門賞彤班而不
及關。下文又言謂之彤門。則為城門之征。明甚。杜乃以

門爲關門是直不知門與關之有辨矣

郟邾

十二年傳郟天子以夫鍾與郟邾來奔杜注曰郟邾亦
邑杜春秋地名說成地曰成與郟同文十二年成圭或曰邑
或曰玉闕太平御覽皇親部十二引服虔注曰郟圭邑
名也。一曰郟邾之寶圭天子以其國寶與地夫鍾來奔
也引之謹案寶圭之說是也。郟天子以郟圭來奔猶莒
天子僕以其寶玉來奔耳。見十年郟爲伯爵當執躬圭圭
爲郟國之寶故謂之曰郟圭猶王子朝所用之圭稱成
周之寶圭也。見昭二十四年若以圭爲郟之邑名則夫鍾亦是

郟邑何獨於圭而曰郟乎且郟天子所挾之邑則爲郟
邑可知又何須加郟字以明之乎襄之二十一年邾庶
其以漆間邱來奔昭之五年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
奔三十一邾黑肱以濫來奔不聞稱爲邾漆邾濫莒
牟婁也以是言之郟圭必非邑名說文邾隴西上邾也
而不云郟邑是左傳古本無作郟邾者左傳舊解亦無
訓爲邑名者自杜氏誤從邑名之解而後世傳寫者遂
加邑作邾釋文邾音圭則所見本已誤於是郟圭之爲寶玉莫有能
知之者矣。

無能爲故也

十五年傳冬十一月晉侯宋公衛侯蔡侯陳侯鄭伯許
男曹伯盟于扈謀伐齊也齊人賂晉侯故不克而還書
曰諸侯盟于扈無能為故也家大人曰故字涉下文王
故也而衍云書曰諸侯盟于扈無能為也者不書晉侯
宋公云云而總之曰諸侯言其無能為也十七年諸侯
會于扈傳曰書曰諸侯無功也文義正與此同則無能
為下不當有故字自唐石經始衍故字而各本皆從之
僖十四年文七年正義兩引此文皆無故字

克滅侯宣多 咸黜不端

十七年傳克滅侯宣多而隨蔡侯以朝于執事杜注以

滅損也難未盡而行言汲汲于朝晉引之謹案上文云
敝邑以侯宣多之難寡君是以不得與蔡侯偕若難猶
未盡亦不能朝于晉矣滅謂滅絕也管子宙合篇曰滅
盡也說文曰剽滅也從刀尊聲史記趙世家曰當道者
謂簡子曰帝令主君射熊與羆皆焚簡子曰是且何也
當道者曰晉國且有大難帝令主君滅二卿是滅為滅
絕也甫滅侯宣多而即朝于晉言不敢緩也滅與咸古
字通周書君奭篇咸劉厥敵與此同義傳訓咸為皆非
是劉厥敵下昭二十六年傳則有晉鄭咸黜不端咸黜
亦滅絕之意謂晉文殺叔帶鄭厲殺子驥也正義曰咸

諸本或作減月令水泉咸竭呂氏春秋仲冬紀咸作減減與竭皆消滅也因而滅人亦謂之滅
王肅注訓咸為皆亦非是

謂之饕餮

十八年傳天下之民謂之饕餮賈逵服虔杜預並曰貪財為饕貪食為餮家大人曰案傳曰貪于飲食冒于貨賄侵欲崇侈不可盈厭聚斂積實不知紀極天下之民謂之饕餮是貪財貪食總謂之饕餮饕餮一聲之轉不得分貪財為饕貪食為餮也呂氏春秋先識篇曰周鼎著饕餮有首無身食人未咽害及其身蓋饕餮本貪食之名故其字從食因謂貪得無厭者為饕餮耳

經義述聞第十七

經義述聞第十八

高郵王引之

春秋左傳中七十六條

舍于野桑 遂自亾也 攻靈公 未出山 會大夫
 龜 鬪穀於菟 無動 縣公 旅有施舍 卒偏之
 兩 薄之也 待諸乎 故使子孫無忘其章 又可
 以為京觀乎 亢大國之討 此物 先大夫之肅
 欲於鞏伯 宣諸諸中 賴前哲以免也 絲麻菅藪
 赦罪 應且懼 疏行首 三軍萃於王卒 閒蒙
 甲冑 為事之故 官不易方 師不陵正旅不偏師
 臣不敢及 今既耕而卜郊 親我無成鄙我是欲

不可從也 焚我郊保 馮陵我城郭 范句少中
行偃而上之 樂厲士魴上之 攝威之 荀偃將中
軍 農力 多遺秦禽 射為禮乎 蔑之 越在他
竟 商旅于市 道人 官師 維門之棘 也乎
以卒 為王御士 知不集也 則季氏信有力於臧
氏矣 藥石 寢廟 沒沒 將庸何歸 一與一誰
能懼我 五吏三十帥 不可億逞 鳩藪澤 數疆
潦 公怨之 龍宋鄭之星也 遺民 熙熙乎 八
風 天又除之 過諸廷 婦義事也 誰知所敝
與子上盟 降婁中而旦 諄諄 高其閑閔 饒完

音牆 威儀

舍于翳桑 翳桑之餓人

宣二年傳宣子田於首山舍于翳桑杜注曰翳桑桑之
多蔭翳者注意蓋謂桑多蔭翳故宣子與靈輒休止其
下引之謹案下文曰翳桑之餓人也則翳桑當是地名
僖二十三年傳曰謀於桑下以此例之若是翳桑樹下
則當日舍于翳桑下翳桑下之餓人今是地名故不言
下也春秋地名或取諸草木若公會齊侯鄭伯于老桃
隱十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莊十晉師軍
年傳于廬柳僖二十戰于大棘宣二諸侯之師至于械林襄

四師逆臧孫。至于旅松。十七年。游吉奔晉。及酸棗。三十一年。此

類不可枚舉。其以桑名者。魏公敗戎于桑田。僖二年。入桑

泉。二十二年。禦諸桑隧。成六年。晉敗狄于采桑。僖八年。及晉語敗

狄于稷桑。是也。且傳凡言舍于者。若出舍于睢上。成十年。

甯子出舍于郊。襄二十六年。成子出舍于庫。哀十四年。舍于昌衍

之上。僖二十九年。退舍于夫渠。成十年。舍于五父之衢。定八年。舍

于蠶室。舍于庚宗。哀八年。句末皆地名。其曰吳師克東陽

而進。舍于五梧。哀八年。五梧地名。亦取諸草木矣。使謂舍

于五梧。為在梧樹之下。其可乎。自公羊氏傳聞失實。始

云。活我於暴桑下。而呂氏春秋報更篇。曰。趙宣孟將上之絳。見飢桑之

下有淮南人間篇。曰。趙宣孟活飢人於委桑之下。史記晉世家。曰。初。盾

山。見桑下有飢人。又盾問其故。曰。我桑下飢人。竝承其誤。杜不能釐正。而又臆

為之說。非也。余友馬進士器之亦云。窮桑蓋地名。

遂自亾也

杜注曰。輒亦去。引之謹案。此謂盾亾。非輒亾也。自宣子

田于首山。至不告而退。明盾得免之由。盾既免。遂出奔

出奔出於己意。不待君之放逐。故曰自亾。有亾。乃有復

故下文言宣子未出山而復。而大史謂之亾。不越竟也

若以此為輒亾。則傳尚未言盾亾。下文何以遽云未出

山而復乎。史記晉世家。誤以靈輒為示昧明。云明亦因

述十八
試。或如字。襄二十一年傳注。終有弑殺之禍。釋文。殺。申志反。又如字。二十二年傳。吾與殺吾父。釋文。殺。如字。一音試。定四年傳。將弑王。釋文。弑。作殺。云。如字。又申志反。是其例矣。不直曰殺如字。而云趙穿殺如字者。以別於上文注之國以殺。下文注之間公殺。皆音申志反也。若攻字無申志反之音。直云攻本。或作弑。可矣。何須別之曰如字乎。且傳言攻者多矣。釋文皆不作音。何獨於此攻字而云如字乎。其為後人所改明矣。鈔本北堂書鈔。政術部十一。引此。正作趙穿然靈公於桃園。然。即殺字也。陳禹謨本改從。今本左傳作攻。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晉靈公十四年。

趙穿殺靈公。晉世家。盾昆弟將軍趙穿襲殺靈公於桃園。亦皆言殺。本於左傳也。唐石經始誤為攻。而諸本從之。遂使文義不明。當據書鈔釋文以正之。羣書治要載此傳作攻。蓋後人以今本改之也。魏徵與虞世南陸德明同時。斷無虞陸作殺而魏獨誤攻之理。亦當據書鈔釋文以正之。晉語。趙穿攻公於桃園。攻字亦後人所改。

未出山

宣子未出山而復。杜注曰。晉竟之山。引之謹案。晉語。陽處父如衛。反過甯。甯嬴從之。及山而還。韋注曰。山河內。溫山也。傳曰。及溫而還。然則未出山。亦謂未出溫山也。

注未詳考。且是時晉竟南至河。而山在其內。僖二十五
年傳。晉於是始啟南陽。杜彼注曰。在晉山南河北。故曰
南陽。據此。則出山尚未越竟。不得以爲晉竟之山也。家
語正論篇作未及山而還。王肅注曰。山。晉之境。誤與杜
注同。

會大夫龜

四年傳。及會大夫龜。召子公而弗與也。家大人曰。龜下
當有羹字。謂爲龜羹。以會大夫也。下文染指於鼎。嘗之
而出。所嘗者羹也。則上文原有羹字可知。自唐石經脫
羹字。而各本遂沿其誤。太平御覽人事部十一指篇飲

會部十九羹篇。鱗介部四龜篇。引此皆無羹字。案御覽
載此事於羹篇。則所引當有羹字。今本無者。後人依俗
本左傳刪之。因并刪指篇龜篇兩羹字耳。鈔本北堂書
鈔酒會部三羹篇。出龜羹二字。注引左傳會大夫龜羹
陳禹謨本刪注文羹字。初學記服會部羹篇引同。白帖
而正文龜羹二字尚存。十六羹篇出龜羹二字。注所引亦同。今本注內無羹字。高
注呂氏春秋季夏篇及淮南時則篇。並云。龜可爲羹。引
左傳鄭靈公不與公子宋龜羹。呂氏春秋論大篇注引同。則傳文原
有羹字甚明。史記鄭世家敘此事亦云。及入見靈公。進
龜羹。又云。靈公召之。獨弗與羹。韓子難四云。會龜之羹

鄭君怒而不誅易林蒙之萃云。龜羹芬香。染指弗嘗。龜羹之文皆本於左傳。

鬪穀於菟

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故命之曰鬪穀於菟。引之謹案傳凡言命之曰某者皆名也。未有連姓言之者。鬪字蓋涉他篇鬪穀於菟而衍。自朱梁補石經已然。而各本皆沿其誤。漢書敘傳楚人謂乳為穀。謂虎為於菟。與菟故名穀於菟。論語公冶長篇皇疏。此兒為虎所乳。故名之曰穀於菟也。穀。奴口反。說文穀。乳也。從子。散聲。作穀者借字耳。皆無鬪字。

無動

十一年傳。謂陳人無動。動字杜氏無注。引之謹案。動謂驚懼也。昭十八年傳。將有大祥。民震動。震動猶震驚也。商頌長發篇。不震不動。鄭箋曰。不可驚憚也。爾雅曰。震驚懼也。震動也。文十五年公羊傳。其實我動焉。爾何注曰。動懼失操。宋衷注春秋緯曰。驚動也。見文選羽獵賦注。今俗語猶云驚。義並相通。史記陳世家作謂陳曰無驚。是其證矣。孟子盡心篇。王曰無畏。文義與此相似。

縣公

諸侯縣公皆慶寡人。杜注曰。楚縣大夫皆僭稱公。引之謹案。縣公猶言縣尹也。與公侯之公不同。如謂楚僭稱

王其臣僭稱公則楚官之貴者無如令尹司馬何以令
尹司馬不稱公而稱公者反在縣大夫乎襄二十五年
傳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杜注曰棠公齊棠邑大
夫齊之縣大夫亦稱公則公為縣大夫之通稱正義謂其家臣
僕呼之曰公傳即因而言之非也作非僭擬於公侯也
傳者非其臣僕何為與臣僕同稱若以為僭則公尊於侯齊君但稱侯豈有其臣反稱公
者乎鄉飲酒禮諸公大夫鄭注曰大國有孤四命謂之
公則孤鄉得稱公亦非公侯之公也

旅有施舍 施舍已責 魏絳請施舍 施舍
可愛 施舍寬民 施舍不倦 喜有施舍

引之謹案古人言施舍者有二義一為免繇役地官小
司徒凡征役之施舍鄭注曰施讀為弛鄉師辨其可任
者與其施舍者注曰施舍謂應復免不給繇役是也一
為布德惠蓋古聲舍子相近名古音暑見唐韻正施舍之言賜子
也宣十二年左傳旅有施舍謂有所賜子使不乏困也
若地官遣人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委人以旬聚待騎旅是也成十八年傳施舍已責
襄九年傳魏絳請施舍輸積聚以貸三十一年傳施舍
可愛昭十三年傳施舍寬民又施舍不倦又十九年傳王施舍不倦
二十五年傳喜有施舍周語縣無施舍施舍若遣人郊里之委積以待
賓客及廬有飲食路室有委候館有積是也又聖人之施舍也議之施舍謂賜子窮

困之人。下文喜怒取與。則謂因怒而又有憲施舍於百

奪。因喜而與。以其人之功罪定之也。忠謂惠愛也

姓。晉語施舍分寡。楚語明施舍以道之忠。吳語曰忠惠

以善之。是也。章注皆謂賜予之也。杜注施舍不倦曰施

舍。猶云布恩德得傳意矣。而其他則以施為施惠。舍為

不勞役。強分施舍為一。非也。章注縣無施舍曰。所以施

舍。賓客負任之處。此誤作注聖人之施舍曰。施予也。舍

不予也。注布憲施舍曰。施施惠。舍舍罪也。注施舍分寡

曰。施施德也。舍舍禁也。注明施舍以道之忠曰。施已所

欲。原心舍過。同一施舍。而前後屢易其說。蓋古訓之失

傳久矣。

卒偏之兩。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馬

廣有一卒。卒偏之兩。服注曰。百人為卒。言廣有卒為承

也。五十人曰偏。二十五人曰兩。廣既有一卒為承。承有

偏。偏有兩。故曰卒偏之兩。見夏官敘官杜注曰。十五乘

為一廣。司馬法。百人為卒。二十五人為兩。車十五乘為

大偏。今廣十五乘。用舊偏法。復以二十五人為承。副引

之謹案。偏非司馬法之偏。兩亦非司馬法之兩也。杜解

偏字兩字。皆失其指。服解偏字是也。而解兩字則非。今

案卒偏之兩者。百人為卒。五十人為偏。兩偏則一卒。故

曰卒偏之兩。言一卒之數。乃偏之兩也。偏五十人兩之

則百人欲明卒是百人故曰卒偏之兩耳。服誤以兩為二十五人則與之字文義不合。杜以偏為車十五乘而云廣十五乘。用舊偏法。復以二十五人為承副。則是於人數之卒兩雜以車數之偏。文義之不倫甚矣。又案成七年傳。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馬。杜注曰。司馬法。百人為卒。二十五人為兩。車九乘為小偏。十五乘為大偏。蓋留九乘車。及一兩二十五人。令吳習之。正義曰。以兩之一。謂將二十五人也。又言卒。謂更將百人也。舍偏。謂舍一偏之車九乘也。兩之一馬。又舍二十五人也。案兩之一為二十五人。卒為百人。兩之於卒。四分之一。

也。傳當先言卒。後言兩之一。何得先言兩之一。後言卒乎。其不可通一也。一兩二十五人。謂之兩之一。則一卒百人。一偏九乘。何以不云卒之一偏之一乎。其不可通二也。車一乘當有甲士三人。九乘則二十七人。今云二十五人。則不足以供九乘之用。若謂二十五人為步卒。則司馬法。甸出長轂一乘。步卒七十二人。見成元年左傳正義。九乘。則六百四十八人。成出革車一乘。徒二十人。見地官小司徒注。九乘。則一百八十人。亦不當云二十五人也。其不可通三也。今案以兩之一卒適吳。兩之二字。蓋因下句舍偏兩之一而衍。當作以一卒適吳。一卒百人也。半其數

則為偏偏五十人也。一卒有兩偏。以一卒適吳者。以兩偏適吳也。以兩偏適吳而舍其一。是於偏舍兩之一也。故曰舍偏兩之一。豈不曰舍卒之半。而曰舍偏兩之一者。軍制人數多少皆為之名。半卒五十人。自以偏名。則當舉偏言之。不得但云卒之半也。不曰舍一偏。而曰舍偏兩之一者。欲見一卒本有兩偏。舍其一於吳。仍歸其一於晉也。兩者數之偶。兩之一。猶云參之一。四之一耳。宣傳曰。廣有一卒。卒偏之兩。此傳曰。以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豈則一卒之為兩偏。兩偏之舍其一。較然著明。學者尚何疑焉。自解者誤以偏為九乘。兩為二十五人。

又不察兩之一卒之衍兩之一二字。於是義雜而文亦難通。宜乎孔冲遠之病其蹇澀矣。見正義又案昭元年傳。說

晉人毀車以為行。曰兩於前。伍於後。尊為右角。參為左角。偏為前拒。正義曰。服虔引司馬法。皆準車數多少。以為別名。此傳去車用卒。而有此名。則此名不以車數為別也。然則偏為前拒。乃人數之名。蓋亦以五十人為偏也。齊語曰。五十人為小戎。與此異名而同實。

薄之也

軍志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薄之也。家大人曰。薄之也。本作薄之可也。上文引詩而釋之曰。先人也。此又引軍志

先人有奪人之心以明先人之可以制勝然後終言之曰薄之可也此四字乃總結上文之詞今本作薄之也則是專釋軍志之文而餘文不與焉失其旨矣鈔本此堂書鈔車部一引此正作薄之可也陳禹謨本剛去通典兵十五同自唐后經始脫可字而各本皆沿其誤

待諸乎 吾無以待之

楚子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從唐侯以為左拒以從上軍駒伯曰待諸乎引之謹案待諸者禦之也時上軍未動故卻克欲禦楚師士會以寡不敵眾故收軍而退也魯語帥大懼以憚小國其誰云待之楚語其獨何力以

待之章注並曰待禦也昭七年傳曰晉師必至吾無以

待之管子大匡篇曰鮑叔因此以作難君必不能待也

制分篇曰敵人雖眾不能止待止待猶言止禦尹知章注以不能止絕句待字

下屬為句矢之孫子九變篇曰用兵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

以待也墨子七患篇曰桀無待湯之備故放紂無待武

之備故殺孟子梁惠王篇曰諸侯多謀伐寡人者何以

待之是待為禦也禦敵謂之待故為宮室以禦風雨亦

謂之待重門擊柝以待暴客上棟下宇以待風雨其義

一也墨子辭過篇宮室足以待雪霜雨露節用篇待作

圍圍即禦字也

故使子孫無忘其章

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眾豐財者也故使子孫無忘其章杜注曰著之篇章使子孫不忘正義曰杜以文承武王克商作頌之後又連四篇詩義故以為著之篇章劉炫云能有七德故子孫不忘章明功業橫取下文京觀為無忘其章明武功以規杜失非也家大人曰劉以章為章明功業是也凡功之顯著者謂之章魯語曰今一言而辟境其章大矣晉語曰以德紀民其章大矣韋注竝云章著也義與此章字同使子孫無忘其章即上文所云示子孫以無忘武功則章者正章明功

業之謂非謂篇章也功業即指禁暴以下七德而言故下文曰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若云使子孫無忘其篇章則未矣。

又可以為京觀乎 不可以終

家大人曰古何字通作可襄十年傳下而無直則何謂一矣釋文何或作可誤也陳氏芳林考正曰古文可為何字之省未應遽斥為誤昭八年若何弔也釋文何本或作可齊策可往矣姚本如是鮑本作何宗廟亾矣韓策夫為人臣者言可必用盡忠而已矣石鼓文其魚佳可佳古惟字可字竝與何同史記陸賈傳何乃比於漢說苑奉使篇何

作可皆其證也。宣十二年傳。今罪無所。而民皆盡忠。以
死君命。又可以爲京觀乎。宋十行本。明閩本。監本。毛本。
可皆作何。唐石經。宋淳熙本。岳本。皆作可。或曰。作何者
誤。余謂可。卽何字也。此言古之爲京觀。所以懲有罪也。
今晉寔無罪。則將何以爲京觀乎。旣曰。何以和眾。何以
豐財。何以示子孫。又曰。何以爲京觀。四何以文同一例。
爾雅釋詁疏。唐石經作可者。何之俗字耳。非有兩義也。
引此亦作何。又襄三十一年傳。民所不則。以任民上。不可以終。案不
可以終。本作可以終世。可卽何字也。上旣言不能終矣。
此又言何以終世。作問詞以申明之。正與上文相應也。

僖十一年傳。禮不行。則上下昏。何以長世。文義正與此
同。下文言令聞長世。又與終世相應也。唐石經及各本
皆作不可以終者。傳寫脫去世字。僅存可以終三字。後
人又誤讀。可爲可否之可。遂於可上加不字耳。漢書五
行志載此文。正作何以終世。宋景祐本如是。今本作不
可以終。乃後人以左傳改
之。志文本於劉歆。蓋歆所見傳文。本作可以終世。而可
卽何之俗字。故引傳直作何也。

亢大國之討

十三年傳。晉以衛之救陳也。討焉。孔達曰。我則爲政。而
亢大國之討。將以誰任。我則死之家大人曰。亢當也。襄

四年左傳晉禦其上。戎亢其下。呂氏春秋離俗篇豈亢責也哉。高柱注並曰。亢當也。字通作仇。呂氏春秋士節篇。身仇其難。大國之討。謂晉討衛之救陳也。言我寔掌高注。仇當也。衛國之政。而當晉之討。不得委罪於他人也。十二年宋伐陳。衛孔達救陳。曰。若大國討。我則从之。是其證也。杜訓亢為禦。以亢大國之討。為禦宋討陳。皆失之。

十五年傳。羊舌職說是賞也。曰。周書所謂庸庸。祇祇者。謂此物也。夫。杜注曰。物。事也。引之謹案。物類也。桓六年生也。與吾同物。宣十二年傳。百官象物而動。昭元年傳。言以知物。九年傳。事有其物。晉語。如草木之產也。各以其物。韋杜注。言周書所謂庸庸祇祇者。其謂此類也。夫並曰。物類也。

前六年傳。周書曰。燧戎殷。此類之謂也。十二年傳。史佚所謂母怙亂者。謂是類也。皆其證。

成二年傳。此城濮之賦也。有先君之明。與先大夫之肅。故捷。家大人曰。肅謂敏捷也。爾雅曰。肅。速疾也。肅。速也。晉語曰。知羊舌職之聰。敬肅給是也。韋注。肅。敬也。夫才之說。見晉語。

具敏捷。則可以勝敵。故曰。有先君之明。與先大夫之肅。故捷。則肅非肅敬之謂也。下文曰。克於先大夫無能為。役亦言克之才。迴不及先大夫之敏捷。非不敬之謂也。

餘韻。欲於鞏伯。豈不欲吳。

余雖欲於鞏伯其敢廢舊典以忝叔父引之謹案從猶
好也好呼報反言余雖愛好鞏伯不敢廢舊典而以獻捷之
禮相待也古者欲與好同義凡經言者欲皆謂者好也
言欲惡皆謂好惡也秦誓我尚不欲越語吾不欲匹夫
之勇皆謂不好也論語言欲仁欲善孟子言可欲之謂
善亦皆與好同義故孟子所欲有甚於生者中論天壽
篇作所好荀子不苟篇欲利而不為所非韓詩外傳作
好利矣又昭十五年傳蔡人逐朝吳朝吳出奔鄭王怒
謂費無極曰余唯信吳故寘諸蔡女何故去之對曰臣
豈不欲吳亦謂豈不好吳也杜解欲於鞏伯云欲受其

獻解豈不欲吳云非不欲善吳皆失之

寘諸褚中

三年傳荀罃之在楚也鄭賈人有將寘諸褚中以出杜
注孔疏皆不言褚為何物引之謹案玉篇褚裝衣也字
或作禡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引通俗文曰裝衣曰禡說
文繫傳曰褚衣之囊也集韻曰褚囊也襄三十年傳取
我衣冠而褚之杜注曰褚畜也呂氏春秋樂成篇作我
有衣冠而子產貯之褚可以裝衣亦可以裝服物說文
貯幅也所以盛米又曰幅載米貯也繫傳曰貯囊也莊
子至樂篇曰褚小者不可以懷大綆短者不可以汲漢

賈子春秋篇曰囊漏貯中褚貯貯貯。茲字異而義同。褚可以裝物亦可以裝人。故鄭賈人欲寘荀營於褚中。以出。哀六年公羊傳。陳乞以巨囊載公子陽生。事與此相類也。

類也。顏前哲以免也。

八年傳。夫豈無辟王。顏前哲以免也。顏師古匡謬正俗曰。潘安仁面征賦云。平失道而東遷。繫二國而是褚。豈時王之無備。顏先哲以長懋懋訓勉勵之。勉既改左傳。本文於義未為允。愜引之謹案。安仁所見左傳。蓋作勉。勉者。免之借字也。秦策。免於國患。當作免。國於患。大利也。鮑彪

曰。免元作勉。大戴禮曾子立事篇曰。雖有微過亦可以勉矣。又曰。亦始勉於罪矣。晉語曰。彼若不敢而遠逃。乃厚其外交而勉之。韋注以為勸勉。失之。辯見國語。皆借勉為免也。古本左傳亦借勉為免。故安仁誤解為懋耳。義雖未愜。然左傳本文作勉。於此可見。不然則免之與勉。意義絕殊。傳如作免。安仁何肯訓為勉乎。

絲麻菅蔽

九年傳詩曰。雖有絲麻。無弃菅蔽。正義曰。陸機毛詩疏曰。菅似茅。滑澤無毛。柔肋宜為索蔽。與菅連亦菅之類。卷服傳曰。疏屨者。蕉蔽之非也。可以為屨引之謹案。絲

麻管蔽皆可為屨。喪服有菅屨。麻屨。檀弓曰：絲屨組纓，皆是也。此以作屨譬之。言菅蔽雖不如絲麻，然其為屨則一也。故不可弃。

赦罪

十三年傳：我襄公未忘君之舊勳，而懼社稷之隕，是以有殺之師。猶願赦罪於穆公，引之謹案。赦與釋同。魏策信陵君使使者謝安陵君曰：無忌，小人也。釋解也。故杜注曰：困於思慮，失言於君，敢再拜釋罪。晉欲求解於秦，釋赦古同聲。故說文：赦從赤聲，赤釋聲，相近也。又昭五年傳：暨牛禍叔孫氏，使亂大從殺適立庶。又披其邑將以赦罪。赦亦與釋同。謂分叔孫氏之邑。

以賂南遺，將以自釋其罪也。家語正論篇作以求舍罪。

舍亦與釋同。周官占夢乃舍萌于四方。注：舍讀為釋。古者釋菜，釋奠多作舍字。鄉飲酒禮：主人釋服。大射儀：獲而未釋。獲。古文釋並作舍。

應且憎

君有二心於狄。有與又同。曰：晉將伐狄，狄應且憎，是用告我。

杜注曰：言狄雖應答秦而心實憎秦，無信家大人曰：廣雅：應受也。言狄人受君之言，且憎君之無信。是以來告。

我也。周語：班先王之犬物以賞私德，其叔父實應且憎。

以非余一人。韋注曰：應猶受言。晉文雖當私賞，猶非我。

一人也。晉語：若以君官從子之私懼，子之應且憎也。注。

曰外應受我。內憎其非。是凡言應且憎。皆謂受且憎。非謂應答也。周頌賚篇曰。我應受之。襄十三年左傳曰。應受多福。逸周書祭公篇曰。應受天命。是應與受同義。康誥曰。應保殷民。言受保殷民也。僖十二年左傳曰。余嘉乃勳。應乃懿德。言受乃懿德也。管子小匡篇曰。應公之賜。歟且不朽。言受公之賜也。

疏行首 問盟首

引之謹案。成十六年傳。塞井夷竈。陳於軍中而疏行首。杜注曰。疏行首者。當陳前。決開營壘。為戰道。案下文曰。將塞井夷竈而為行也。則塞井夷竈。正所以疏行首。非決開營壘之謂也。首當讀為道。疏通也。謂通陳列隊伍之道也。井竈已除。則隊伍之道疏通。無所窒礙矣。又襄

二十三年傳。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注曰。盟首。載書之章首。案盟詞簡約。無篇章。下文母或如云云是也。不得

云章首。首亦當讀為道。盟道盟惡臣之道也。古字首與道通。逸周書芮良夫篇。予小臣良夫稽道。羣書治要作稽首。史記秦始皇紀。道首高明。索隱曰。會稽刻石文首作道。

三軍萃於王卒

楚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請分良以擊其左右。而三軍萃於王卒。必大敗之。襄二十六年傳。吾乃四萃於其王族。必大敗之。正義曰。楚語云。三萃以攻其王族。必大

敗之。韋昭云時晉有四軍。言三集者。中軍先入而上下及新軍乃三集以攻之。韋昭見彼為三字。故說之使通耳。蓋二文不同。必有一誤。引之謹案。三軍萃於王卒。三萃以攻其王族。三皆當為三。說文曰。三。籀文四。鄭注觀禮曰。古書作三四。或皆積畫字相似。由此誤也。晉之四軍合而攻楚之中軍。故曰四軍萃於王卒。又曰四萃於其王族。不得言三也。學者多見三。少見四。故三字誤書作二。幸有襄二十六年四萃之文。足以證之耳。

閒蒙甲冑

君之外臣至。從寡君之戎事。以君之靈。閒蒙甲冑。杜注

曰。閒猶近也。釋文近。一本作與。音預。家大人曰。訓閒為近。於義無取。一本作與是也。言以君之靈。得與蒙甲冑也。莊十年傳。肉會者謀之。又何閒焉。昭二十六年傳。諸侯釋位以閒王政。杜注竝曰。閒猶與也。是其證。韓子亡徵篇曰。上閒謀計。下與民事。

為事之故

為事之故。敢肅使者。杜注曰。言君辱命來問。以有軍事不得荅。故肅使者。家大人曰。杜以事為軍事。非也。事謂楚子使人來問之事。晉語曰。為使者故。敢三肅之。是其明證矣。

官不易方

十八年及襄九年傳竝曰官不易方。杜前注曰官守其業無相踰易。後注曰方猶空也。引之謹案方常也。恒象傳曰雷風恒君子以立不易方。謂不易常也。檀弓左右內則博學無方論語里仁遊必有方鄭注竝曰方猶常也周語官不易方。韋注曰方道也。道與常義相近。晉語官方定物。注曰方常也。物事也。立其常官以定百事。

師不陵正旅不偏師 官之師旅 百官之正
長師旅

引之謹案經傳言師旅者有二義。一為士卒之名。小司

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是也。一為羣有司之名。宰夫掌百官府之徵令。辨其八職。一曰正。掌官灋以治要。二曰師。掌官成以治凡。三曰司。掌官灋以治目。四曰旅。掌官常以治數。是也。襄十年左傳官之師旅不勝其富。十四年傳今官之師旅無乃實有所闕。以攜諸侯。晉語陽有夏商之嗣典。有周室之師旅。樊仲之官守焉。皆謂掌官成官常者。官之師旅猶言羣有司也。周室之師旅即官守也。蓋樊仲之官守所守者嗣典也。其官則師旅也。三句一貫。故下文但曰其非官守也。其大小之變。則旅卑於師。師又卑於正。故八職師旅在正之下。成十八年傳。

師不陵正旅不偪師言小不加大也襄二十五年傳百官之正長師旅先正長而後師旅也楚語天子之貴也唯其以公侯為官正而以伯子男為師旅言公侯之統伯子男猶官正之統師旅也乃杜注師不陵正旅不偪師曰師二千五百人之帥也旅五百人之帥也注官之師旅曰師旅之長注百官之正長師旅曰師旅小將帥也韋注伯子男為師旅曰師師旅也皆不知師旅為羣有司之名而誤以為帥師旅者夫帥師旅者豈得遂謂之師旅乎至韋注周室之師旅曰周室之師眾則又誤以為人眾之名矣又案宰夫之一曰正左傳之師不陵

正百官之正長楚語之官正亦謂羣有司也詳見宰夫一曰正下。

臣不敢及

襄四年傳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使臣弗敢與聞文王兩君相見之樂也臣不敢及家大人曰臣上亦當有使字三夏文王皆非宴使臣之樂故曰使臣弗敢與聞又曰使臣不敢及若云臣不敢及則上下異文矣下文云君所以勞使臣又云君教使臣使字皆不可省也鄉飲酒禮疏引此無使字亦後人依俗本左傳刪之案正義云諸侯來朝乃歌文王遣臣來聘必不得同矣遣臣

卽使臣則傳文本作使臣不敢及明矣魯語云夫先樂
金奏肆夏繁遏矣天子所以饗元侯也大歌文王大明
縣則兩君相見之樂也皆非使臣之所敢聞也彼文總
說六詩而曰皆非使臣之所敢聞則此亦當云使臣不
敢及明矣自唐石經始脫使字而各本皆沿其誤小大
雅譜正義及太平御覽禮儀部二十一引此竝作使臣
不敢及。

今既耕而卜郊

七年傳是故啟蟄而郊郊而後耕今既耕而卜郊宜其
不從也杜注曰啟蟄夏正建寅之月耕謂春分引之謹

案耕謂正月夏小正正月農耕及雪澤正月已耕矣二
月乃卜郊故曰既耕而卜郊杜誤以春分爲耕時孔曲
爲之說非也。

親我無成鄙我是欲不可從也。

八年傳楚子囊伐鄭子駟子國子耳欲從楚孔子矯
子展欲待晉子展曰小國無信兵亂日至亡無日矣雖
楚救我將安用之親我無成鄙我是欲不可從也不如
待晉家大人曰親我無成四句承上雖楚救我將安用
之而言言楚之親我有始無終而其心且欲以我爲鄙
邑故楚不可從不如待晉也杜注以親我爲晉親鄭鄙

我是欲爲鄭欲與楚成不可從爲子駟不可從皆失之

焚我郊保 伐我保城 令隧正納郊保

焚我郊保。馮陵我城郭。杜注曰。保守也。家大人曰。郊保

與城郭相對爲文。保謂小城也。保與城同類。故言焚成

十三年傳曰。伐我保城。是也。襄九年傳。令隧正納郊保。

奔火所。亦謂納國外及縣邑小城之民。使奔救火也。杜

郊野保守。檀弓。遇負杖入保者息。鄭注曰。保縣邑小城

之民。亦非。檀弓。遇負杖入保者息。鄭注曰。保縣邑小城

月令四鄙入保。晉語。抑爲保障乎。鄭韋注並曰。小城曰

保。莊子盜跖篇曰。大國守城。小國入保。

馮陵我城郭

杜注曰。馮。迫也。家大人曰。馮亦陵也。馮陵疊韻。不得分

爲二義。十三年傳。君子稱其功以加小人。小人伐其技

以馮君子。杜彼注云。加。陵也。馮亦陵也。爾雅。馮河。徒涉

也。小雅。不敢馮河。毛傳云。馮。陵也。正義曰。陵波而渡。故

訓馮爲陵。周官大司馬。馮弱犯寡則眚之。鄭注云。馮猶

乘陵也。乘陵亦疊韻。

范匄少于中行偃而上之

九年傳。范匄少于中行偃而上之。使佐中軍。杜注曰。使

匄佐中軍。偃將上軍。引之謹案。上之二字。上蓋脫中行

偃三字。此言范匄年少於中行偃。而偃以匄爲賢。讓之

使居已上也。下文韓起少於欒黶而欒黶士魴上之。士魴二字衍。使佐上軍是其例矣。若但云上之而不言上之人則文義不明。杜注欒黶士魴上之云。魴讓起而此不云偃讓句則所見本已脫中行偃三字。

欒黶士魴上之

韓起少於欒黶而欒黶士魴上之使佐上軍。杜注曰。魴讓起。起佐上軍。魴將下軍。魴佐之引之謹案。士魴二字。蓋因下文滕人薛人從欒黶士魴而衍。杜所見本已然。蓋下軍將次於上軍佐。韓起若不佐上軍則欒黶當佐上軍矣。故欒黶與韓起相讓若士魴為下軍佐。與上軍佐位不相近。無由讓上軍佐於韓起也。且上文韓起少於欒黶不言少於士魴則不當有士魴二字。

攝威之

十一年傳則武震以攝威之。釋文攝如字。又之涉反。家大人曰。之涉之音是也。攝與攝同。懼也。謂武震以畏懼之也。凡懼謂之攝。使人懼亦謂之攝。呂氏春秋論威篇。威所以攝之。字通作攝。史記刺客傳。荆軻嘗游過榆次。與蓋聶論劍。蓋聶怒而目之。荆軻出。蓋聶曰。是豈去不敢雷。吾曩者目攝之。目攝之。謂怒目以懼之也。索隱正義解攝字皆誤。辭見讀書雜志。韓詩外傳曰。上攝萬乘。下不敢敖乎匹夫。竝與此攝字同。

義。

荀偃將中軍

十三年傳使士匄將中軍。辭曰：請從伯游。荀偃將中軍。上匄佐之。家大人曰：荀偃上當有使字。晉侯使士匄將中軍，而士匄辭以荀偃，故使荀偃將中軍。士匄佐之，脫去使字，則文義不明。自唐石經已然，而各本皆沿其誤。下文使韓起將上軍，辭以趙武，使趙武將上軍。韓起佐之，趙武上亦有使字也。太平御覽職官部三十五，人事部六十四，引此竝作使荀偃將中軍。

農力

世之治也，君子尚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家大人曰：農力以事其上，與尚能而讓其下對文。則農力非耕田之謂也。廣雅：農，勉也。言勉力以事其上也。農力猶力。語之轉耳。小人謂在下之人，亦非謂庶民也。下文云：是以上下有禮而讒慝黜遠，由不爭也。然則小人農力以事其上，謂在下者皆勉事其上而無爭心也。下文又云：及其亂也，君子稱其功以加小人，小人伐其技以馮君子，稱其功以加小人，則必不尚能而讓其下矣。伐其技以馮君子，則必不農力以事其上矣。故知農力者，勉力之謂，非耕田之謂也。呂刑云：稷降播種，農殖嘉穀，言勉殖。

嘉穀也。說見呂刑管子大匡篇云耕者農用力言勉用力也。說見讀又云耕者用力不農言用力不勉也。此皆古人謂勉爲農之證。杜未釋農力二字。故具論之。

多遺秦禽 多取費焉 多殺國士

十四年傳吾令實過悔之何及多遺秦禽杜注曰軍師不和恐多爲人所禽獲家大人曰多讀爲亦祗以異之祗祗適也言我若不歸則適爲秦所禽獲而已多與祗古同聲而通用襄二十九年傳祗見疏也正義祗作多云多見疏服虔本作祗見疏解云祗適也晉宋杜本皆作多論語子張篇多見其不知量也何注曰適足自見

其不知量引之謹案定十五年傳存亡有命事楚何爲多取費焉多亦讀爲祗言服事楚國何益之有適自取貢獻之費而已昭十三年傳曰祗取辱焉二十六年傳曰祗取誣焉定四年傳曰祗取勤焉哀十四年傳曰祗取於焉文義正相合也哀八年傳不足以害吳而多殺國士不如已也多亦讀爲祗言不足以害吳而適傷魯之國士也哀十三年傳曰無損於魯而祗爲名文義正相合也

射爲禮乎

射爲背師不射爲戮射爲禮乎釋文射爲會亦反下皆

同或一讀射而禮乎音倉夜反引之謹案射為禮乎釋
文作射而禮乎是也。上文射為倉亦反乃射為背師向之音射而禮乎者
射而用禮射不用軍射也言射則為背師不射則為戮
其惟射而禮乎杜注曰禮射不求中則本作射而禮乎
明矣今本射而作射為者涉上文射為背師而誤唐石
經為字係改刻蓋初刻本是而字也太平御覽工藝部
一引此正作射而禮乎

蔑之暴妾使余

先君有冢鄉以為師保而蔑之余以中櫛事先君而暴
妾使余正義曰言暴虐使余如妾引之謹案暴妾二字

文義不相屬疑暴字本在上文蔑字上寫者錯亂在下

耳暴蔑猶輕慢也韓子八說篇曰人主輕下曰暴蔑亦

輕也。見大雅桑柔篇鄭箋文選典引蔡注襄二十一年傳曰暴蔑其君而去

其親昭九年傳曰暴蔑宗周以宣示其侈。俗本蔑作滅今從唐石經

及宋本皆謂輕慢也列女傳母儀傳載此已作暴妾使余

則傳寫之誤自漢已然矣

越在他竟

聞君不撫社稷而越在他竟杜注曰越遠也家大人曰
越之言播越也昭二十六年茲不穀震盪播越竄在荆
蠻與此越在他竟同義桓十六年公羊傳越在岱陰齊

義亦與此同。又昭二十年，亾人不佞，失守社稷。越在草莽，皆謂播越也。晉語：蔡定四年，寡君失守社稷，越在草莽，皆謂播越也。晉語：延及寡君之紹續，昆裔隱悼播越，託在草莽，亦與越在草莽同義。

商旅于市

商旅于市，杜注曰：旅，陳也。陳其貨物，以示時所貴尚。正義曰：商人見君政惡，陳其不正之物，以諫君也。引之謹案：旅，讀鴻臚之臚。司儀皆旅，賓鄭司農曰：旅，讀為旅于臚之臚。臚，陳之也。士冠禮：旅，古。古文旅作臚。史記六國表：臚於郊祀。索隱曰：案臚字訓陳也。出爾雅文。今爾雅作旅。正義曰：臚音旅，祭名。又陳也。漢書敘傳：大夫臚俗。鄭氏曰：季氏旅於泰山，是也。顏師古曰：旅，陳也。臚亦陳。

也。臚，旅聲相近，其義一耳。叔孫通傳：大行設九賓臚句。傳：蘇林曰：上傳語，告下為臚。下告士為句。韋昭曰：大行，今之鴻臚。應劭注：百官表曰：鴻臚者，鴻，臚傳之也。莊子：外物篇：大儒臚傳。陳言也。傳言也。

晉語：風聽臚言於市。韋昭注曰：臚，傳也。采聽商旅所傳善惡之言是也。周語曰：庶人傳語，此傳土文曰：士傳言，竝與臚言同義。韋注：庶人傳語曰：庶人卑賤，見時得失，不得達傳，以語士也。杜注：士傳言曰：士卑不得徑達聞君過失，傳告大夫，然則商人亦卑賤，不能徑達，故傳言于市，以待上之風聽。與漢書賈山傳：古者聖王之制，史在前，書過失。即上文。史為書。工誦箴諫。即上文。警誦詩諫。即上文。公卿比諫。即上文。大夫規誨。即上文。士傳言諫過。即上文。庶人謗於道。

即上文商旅議於市即此彼文皆取此傳為之而未云
庶人諉商旅議於市則是以旅為商始由誤讀傳文而然正義
云商旅不行旅亦是商此文連于市若以旅為商直云商旅于市則文不成義然於市之土增
一議字亦足證商人之以言諫而非以負諫矣

道人

夏書曰道人以木鐸徇于路杜注道人行人之官也徇
于路求歌謠之言說文刀部迺古之道人以木鐸記詩
言從彳從刀亦聲讀與記同引之謹案說文道人當
作迺人許君所據左傳作迺人故於迺下述之如此猶
瑄字注曰古者玉瑄以玉舜之時西王母來獻其白瑄

鞅字注曰古者城闕其南方謂之鞅皆舉古事以著其
字之所出此言古之迺人亦猶是也若如今本說文作
道人則當述於彳部道字下不當於刀下述之矣且左
傳若無迺人之文則此從彳從刀之字何以知為古之
道人以木鐸記詩言者乎玉篇引說文已作道人則其
誤久矣又案作迺者蓋賈侍中左傳解詁本也其記詩
言及讀與記同則賈侍中說左傳語也

官師

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杜注曰官師大夫楚語在與
有旅賁之規位宁有官師之典韋注曰師長也引之謹

案左傳之官師與工竝舉楚語之官師與旅賁竝舉乃是官之小者襄十五年傳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卿不行非禮也杜彼注曰官師劉夏也天子官師非卿也正義曰釋例云元士中士稱名劉夏石尚是也是天子之官師非卿祭法官師一廟鄭注曰官師中士下士賈子階級篇曰古者聖王制為列等內有公卿大夫士外有公侯伯子男然後有官師小吏施及庶人以上三說皆不以官師為大夫

雒門之萩

十八年傳伐雒門之萩惠氏補注曰萩鄭元引作萩引

案水經潘水注引左傳作萩乃傳寫之誤非鄭氏原文也凡書傳中萩字傳寫多誤作萩案玉篇音且畱切蒿也當從萩釋文云本又作秋引之謹案蒿艾之屬不中為器晉人無為伐之萩即楸字也說文楸梓也徐鍇注曰春秋左傳伐雒門之楸作萩同漢書東方朔傳又有萩竹籜田貨殖傳山居千章之萩顏師古注竝曰萩即楸樹字也字亦作楸晏子春秋外篇曰景公登筓室而望見人有斲雒門之楸者中山經其狀如楸郭璞注即楸字也

也乎

家大人曰襄十九年傳欒懷子曰其為未卒事於齊故也乎乎字後人所加也與邪同古書通以也為邪說見釋詞後人不

知古字之假借。故又加乎字耳。後漢書袁譚傳注。太平御覽人事部七。禮儀部二十八。引此皆無乎字。又昭七年傳。子產曰。晉為盟主。其或者未之祀也乎也。亦與邪同。乎字亦後人所加。太平御覽鬼神部三。引此有乎字。亦後人依俗本左傳加之。其人事部三十八。器物部一。及王制正義。後漢書儒林傳注。引此皆無乎字。晉語作其或者未舉夏郊。邪。說苑辨物篇作其或者未舉夏郊也。則也。即邪字明矣。以上二條。唐石經殘闕。

以卒

二十年傳。賦常棣之七章以卒。杜注曰。七章以卒。盡八

章引之謹案。杜解以卒二字未安。竊謂以猶與也。說見釋詞卒。卒章也。言賦常棣之七章與卒章也。卒下無章字者。蒙上而省。

為王御士

二十二年傳。子南之子棄疾為王御士。杜注曰。御王車者。引之謹案。御侍也。御士。蓋侍從之臣。若周官御僕。御庶子之屬。見夏官大僕。非謂御車者也。僖二十四年傳。積叔桃子遂奉大叔以狄師攻王。狄師二字衍。說見本條。王御士將禦之。杜彼注曰。周禮王之御士十二人。即御僕下士。十有二人。是其證。

知不集也

二十三年傳齊侯以藩載欒盈及其士納諸曲沃欒盈夜見晉午而告之對曰不可天之所廢誰能與之子必不免吾非愛外也知不集也杜注曰集成也釋文知音智又如宰家大人曰讀如字者是知不集者知事之必不成非自謂其智之不能成事也

則季氏信有力於臧氏矣

孺子秩固其所也若羯立則季氏信有力於臧氏矣杜注曰臧氏因季氏之欲而為定之猶為有力今若專立孟氏之少則季氏有力過於臧氏引之謹案公鉏之意

欲季孫立羯以樹恩於孟氏非求勝於臧孫之立悼子也不得云有力於臧氏臧當為孟因上下文臧氏而誤為臧耳力功也見晉語言秩本當立立之不足以為功

羯不當立而季氏立之則信有功於孟氏矣謂羯必感其恩也杜不能釐正而曲為之說非是昭二十八年傳謂賈辛司馬鳥有力於王室故舉之晉語自文公以來有力於先君而子孫不立者將授立之周語鄭武莊有大勳力於平桓謂有功於王室有功於先君也豈謂有功過於王室過於先君乎

藥石

孟孫之惡我藥石也。引之謹案。藥字古讀若瞿。說見唐韻正。聲與療相近。方言。憺療治也。江湘郊會謂醫治之日。憺或曰療。注憺音暱。憺與藥古字通。故申鑒俗嫌篇云。藥者療也。藥石謂療疾之石。專指一物言之。非分藥與石為二物。故下文云。美疾不如惡石。又云。石猶生我也。三十一年傳。不如吾聞而藥之也。家語正論篇同。王肅云。藥療也。犬雅板篇。不可救藥。韓詩外傳。藥作療。正義云。不可救以藥讀。藥為藥餌之藥。失之。莊子天地篇曰。有虞氏之藥瘍也。荀子富國篇曰。不足以藥傷補敗。藥字並與療同義。藥石猶療石耳。注疏說此二字皆未了。

寢廟

夫鼠晝伏夜動。不穴於寢廟。畏人故也。正義曰。一解。此二字上有脫文。鼠不敢穿寢廟墻以為穴者。即畏人故也。但寢則近人。廟則幽靜。鼠不穿廟。豈是畏人。故知寢廟間。雅鼠不即以為穴。必須穿壁始敢安處。止為畏人故也。惠氏樸菴曰。廟日祭月祀。朝聘饗燕皆行之於廟。故鼠不穴。疏以為廟幽靜。失之。引之謹案。經言寢廟。多指宗廟言之。此寢廟則指人之寢室言之。寢室為人之所居。故鼠不敢穴。襄四年。魏絳引虞人之箴曰。民有寢廟。獸有茂草。各有攸處。德用不擾。民居寢廟。獸居茂草。故曰各有攸處。杜注。人神各有所歸。故德不亂。非也。箴言民獸各有攸處。非謂人神不相雜。此寢廟

亦謂人之所居。非謂宗廟也。凡宮室尊嚴謂之廟。荀子禮論篇。疏房櫨。頹越席牀。第几筵。所以養體也。楊倞注曰。頹。古貌字。貌廟也。廟者。宮室尊嚴之名。呂氏春秋慎勢篇曰。古之王者。擇天下之中而立國。擇國之中而立宮。擇宮之中而立廟。此廟字。亦指王者所居言之。非謂宗廟也。

沒沒

二十四年傳。何沒沒也。將焉用賄。杜注曰。沒沒。沈滅之言。釋文。沒沒。如字。一音妹。家大人曰。沒沒。貪也。或下句云。將焉用賄。晉語。不沒爲後也。韋注曰。沒。貪也。又不沒

於利也。注曰。不貪利國家也。秦策。沒利於前而易患於後。高注曰。沒。貪也。史記貨殖傳。吏士舞文弄法。刻章僞書。不避刀鋸之誅者。沒於賂遺也。沒。亦貪也。重言之。則曰沒沒矣。釋文。一音妹。妹與昧同音。昧。亦貪也。二十六年傳曰。楚王是故昧於一來。杜注。昧。猶貪冒。二十八年傳曰。貪昧於諸侯。以逞其願。漢書匈奴傳贊。昧利不顧。敘傳。苟昧權利。顏注。竝曰。昧。貪也。重言之。則曰昧昧矣。昧與沒。古同聲而通用。故史記趙世家。昧以聞。趙策作沒。以。

將庸何歸

二十五年傳且人有君而弑之吾焉得死之而焉得亡之將庸何歸杜注曰將用死之義何所歸趣引之謹案杜說非也吾焉得死之而焉得亡之承上吾死也吾亡也而言將庸何歸則承上君死安歸而言杜并兩意為一意而以庸為用歸為歸趣失其旨矣將庸何歸者將何歸也庸亦何也莊十四年傳庸非貳乎僖十五年傳音其庸可冀乎襄十四年傳庸知愈乎若斯之類不可悉數何歸之為庸何歸猶何傷之為庸何傷文十八年傳人奪女妻而不怒一扶女庸何傷昭元年傳數月於外一旦於是庸何傷魯語醉而怒醒而喜庸何安知之為庸安知苟子宥坐篇女庸安知詎知之為庸詎知莊子齊物論篇庸詎知吾所謂知之非知耶孰能之不知耶庸詎知吾所謂不知之非知耶孰能之

為庸孰能也大戴記曾子制言篇則雖女親庸孰能親女乎解者多訓庸為用故義不可通

一與一誰能懼我 不利子商

間即嬰與申鮮虞乘而出行及奔中將舍嬰曰崔慶其追我鮮虞曰一與一誰能懼我家大人曰與猶當也敵也方言曰懼病也言狹道之中一以當一雖崔慶之眾不能病我也故下文出奔中謂嬰曰速驅之崔慶之眾不可當也當亦與也二十四年傳曰大國之人不可與也與亦當也管子輕重戊篇曰即以戰鬪之道與之矣與之敵之也秦策曰以此與天下天下不足兼而有也

淮南人間篇曰。大之與小。強之與弱也。猶石之投卵。虎之啗豚。史記燕世家曰。龐煖易與耳。白起傳曰。廉頗易與。淮陰侯傳曰。吾平生知韓信爲人。易與耳。與皆謂敵也。高祖紀曰。上自東往擊陳豨。聞豨將皆故賈人也。上曰。吾知所以與之。言吾知所以敵之也。是相當相敵。古皆謂之與也。晉語。楚令尹子玉曰。請殺晉公子。弗殺而反晉國。必懼楚師。言必病楚師也。下文王曰。天之祚楚。誰能懼之。言誰能病之。猶申鮮虞言誰能懼我也。是懼爲病也。成十六年左傳。益釋楚以爲外懼乎。晉語。懼作忠。患與病義亦相近。引之謹案。哀九年傳。利以伐姜。不

利子商。杜注曰。子商謂宋。案傳文子字。其不可解者有三。下文曰。伐齊則可。敵宋不吉。正釋此二句之義。則傳意謂不利敵宋也。若但云不利子商。則是不利於宋。與傳意相反矣。其不可解者一也。伐與敵不同。義攻其國。謂之伐。兩軍相遇而戰。謂之敵。十七年傳曰。我十伐衛。未卜與齊戰。二十七年傳曰。我十伐鄭。不卜敵齊。此傳曰。伐齊則可。敵宋不吉。是伐與敵不同也。是時宋伐鄭。而晉欲救之。救則兩軍且相遇而戰。可謂之敵。不可謂之伐。不得承上伐姜之文而省也。乃上句言伐。而下句不利子商。殊無敵義。其不可解者二也。子固商姓。然不

得遂謂之子商。姜為齊姓。豈得遂謂之姜齊乎。徧考書傳無稱宋為子商者。而言子商謂宋。其不可解者三也。今案傳自釋曰：敵宋不吉。不吉亦不利也。宋亦商也。則商上之字當與敵同義。作子則非其義矣。子疑當作子。子即與字。古人多謂敵為與。已見下文曰：宋方吉。不可與也。謂宋不可敵也。此言不利與商。即是不利敵宋。故傳自釋之曰：敵宋不吉也。子字之形似子。又因下文子水位也之文而誤耳。東周策。秦知趙之難。子齊人戰。子即與字。今本譌作子。漢書高祖紀。楚子諸侯人之慕漢者。數萬人。子亦譌作子。又案不可與也。杜注曰：不可與戰。蓋誤釋為與共之與。而以戰字增成其義。不知與訓

為敵。戰義在其中矣。越語說戰曰：彼來從我。固守勿與。

老子曰：善勝敵者不與。皆謂兩軍相敵也。解者皆誤以

為與共之與。而增字以足之。韋昭注越語。則曰：勿與戰。

王弼注老子。則曰：不與爭。蓋古義之湮久矣。漢書朝鮮

軍并將戰。益急恐不能與言。恐不能敵也。如淳曰：不能與左將軍相持也。亦是誤以為與共之與。而增字以足之。史記朝鮮傳。恐不能與。下有戰字。則

又後人不曉與字之義。而妄增之也。

五吏三十帥

齊人賂晉侯以宗器樂器。自六正五吏三十帥。三軍之大夫。百官之正。長師旅。及處守者。皆有賂。杜注曰：六正三軍之六卿。五吏。文職。三十帥。武職。皆軍卿之屬官。引

之謹案。晉之五吏。其在傳中。成二年傳。公賜晉三帥先
路三命之服。司馬司空與帥侯正亞旅皆受一命之服。
蓋一司馬。二司空。三與帥。四侯正。五亞旅。此晉五吏之
舊制也。自悼公立軍尉。而五吏之名。遂先軍尉。而省亞
旅。成十八年傳。說悼公命官曰。卿無共御。立軍尉以攝
之。祁奚為中軍尉。羊舌職佐之。魏絳為司馬。張老為侯
奄。鐸邊寇為上軍尉。藉偃為之司馬。晉語亦曰。祁奚為
元尉。羊舌職佐之。魏絳為元司馬。張老為元侯。鐸邊寇
為與尉。藉偃為與司馬。元尉即軍尉也。元侯侯奄即侯
正也。上軍尉與尉即與帥也。故襄十九年。公享晉六卿。

下蒲圃。賜之三命之服。軍尉司馬司空與尉侯奄皆受
一命之服。蓋自悼公以後。有軍尉而無亞旅。此晉五吏
之新制也。此傳齊略晉侯為略晉平公。則所謂五吏者。
當為悼公所定。一軍尉。二司馬。三司空。四與尉。五侯奄
矣。晉武王伐紂。誓師毋野曰。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
為官。凡五。晉之五吏。其遺法也。淮南兵略篇曰。夫論除
謹。動靜時吏。卒辨兵甲治。此下當有此司馬之官也。一句。正行五。連什
伯。明鼓旗。此尉之官也。前後知險易。見敵知難易。發斥
不忌遺。此侯之官也。隧路亟。行輜治。賦丈均。處軍輯。井
竈通。此司空之官也。收藏於後。遷舍不離。無淫與。無遺

輜此與之官也。凡此五官之於將也，猶身之有股，眩手足也。五官卽此五吏矣。三十帥者，師帥也。統於六正者也。夏官司馬曰：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依小司徒五師爲軍。一軍之中師帥凡五，六軍則師帥三十。大國三軍，師帥凡十五也。晉爲大國，師帥當十五，而有三十帥者，古者天子一圻而有六軍。今晉地數圻，計井出賦，自當有六軍之數，非三十帥不足以統之。晉自文公作三軍，僖二十七年。其後作五軍，三十一年。舍二軍，文六年。作六軍，成三年。至悼公舍新軍

而復爲三軍，襄十四年。雖分合不常，而車徒之數則一。名爲三軍，其實六軍。故有三十帥也。再以乘馬之法計之，城濮之戰，晉車七百乘，在僖二十八年。是百人當爲師帥二十有一。每七帥而一軍，鞏之戰，八百乘，在成二年。自文六年，凡六萬人爲帥二十有四。每八帥而一軍，平邱之會，四千乘，在昭十三年。自襄十四年，凡三十萬人爲帥百有二十。每四十帥而一軍。此傳伐齊不言車數，以三十帥推之，當爲千乘。而統士卒七萬五千人。每十帥而一軍也。若下文百官之正長師旅，師旅爲官屬而非將帥，詳見前師不陵正旅，不偏師下。

不可億逞

今陳介恃楚眾以馮陵我敵邑。不可億逞。杜注曰。億。度也。逞。盡也。家大人曰。杜訓億為度。逞為盡。不可度盡。殊為不辭。今案億者。滿也。逞與盈古字通。言其欲不可滿盈也。文十八年傳曰。侵欲崇侈。不可盈厭。意與此同。說文曰。億。滿也。方言曰。臆。滿也。漢書賈誼傳曰。好惡積意。說見前我臆維億下。意。意臆。竝與億同。是億為滿也。左氏春秋昭二十三年。沈子逞。穀梁作沈子盈。左氏傳欒盈。史記作欒逞。又昭四年傳。逞其心以厚其毒。新序善謀篇。逞作盈。是逞即盈也。廣雅曰。盈。臆滿也。小雅楚茨篇曰。我會

既盈我庾。維億。億亦盈也。說見前我庾維億下。易林乾之師曰。倉盈庾億。漢巴郡太守樊敏碑曰。持滿億盈。是億盈皆滿也。

鳩藪澤

為掩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杜注曰。鳩。聚也。聚成藪。澤使民不得焚燎。壞之。欲以備田獵之處。引之謹案。藪。澤乃天地自然之利。非人所能聚而成之也。不得云聚成藪。澤鳩藪。鳩當讀為究。爾雅。度。究。謀也。大雅皇矣篇曰。爰究爰度。究。猶度也。度。山林。究。藪澤。皆取相度之義。鳩。究二字。皆以九為聲。小雅小弁篇。不舒究之。與疇為韻。則究讀若鳩。故與鳩通。古字多假借。後人失其讀。耳。究。藪澤

者度其出賦之多寡故下文遂云量入脩賦非以備田
獵也賈逵云藪澤之地九夫為鳩入鳩而當一井見本
篇正

義尤失經義

數疆潦

杜注疆界有流潦者計數減其租入正義曰賈逵以疆
為疆槩境角之地鄭眾以為疆界內有水潦者案周禮
草人凡糞種疆槩用糞鄭元云疆槩強堅者則疆地猶
堪種植非水潦之類故從鄭眾之說數其疆界有水潦
者計數減其租稅也孫毓讀為疆潦註云砂礫之田也
引之謹案水潦所集不必在疆界且上文之山林藪澤

京陵淳鹵下文之偃豬原防隰泉衍沃皆二字平列此
疆潦不應獨異鄭眾之說非也孫毓讀為疆潦蓋疆潦
之譌爾雅山多小石破郭璞注云多疆礫釋文疆居羊
反引字林云礫也說文礫小石也玉篇礫同礫力的切
眾經音義卷八引通俗文云地多小石謂之疆礫是疆
礫者有石之地逸周書文傳篇所謂礫石不可穀樹之
葛木以為絺裕以為材用者也不可樹穀故計數減其
租入也孫說為長

公怨之幸而後已

二十七年傳志誣其上而公怨之以為賓榮其能久乎

幸而後亾家大人曰怨刺也言伯有志誣其君於君享趙孟之時賦鶉之賁賁之詩公然譏刺之以為賓榮寵也廣雅譏諫怨也諫通作刺論語陽貨篇詩可以怨鄭注曰怨謂刺上政見却風擊鼓正義漢書禮樂志曰怨刺之詩起詩譜序曰刺怨相尋是怨與刺同義正義以公為君怨為怨怒云伯有反將公之所怒以為賓之榮寵失之遠矣

杜解幸而後亾曰言必先亾家大人曰杜以下文云子展其後亾者也故以後亾連讀謂伯有必微天幸乃得後亾否則必先亾也不知此以而後二字連讀非以後

亾二字連讀亾謂出奔也言伯有幸而後得亾不幸則為戮故上文云伯有將為戮也哀二十五年傳衛侯怒褚師聲子褚師出曰今日幸而後亾杜彼注云恐从以得亾為幸是其明證矣僖二十一年傳宋公子目夷曰宋其亾乎幸而後敗亦謂幸而後止於敗不幸則亾也以上三條皆以而後二字連讀

龍宋鄭之星也

二十八年傳龍宋鄭之星也杜注曰歲星木各本木誤作本據上注及正義改位在東方東方房心為宋角亢為鄭故以龍為宋鄭之星正義曰歲星屬木木位在東方東方之次皆

是龍分。天之分野，昴爲大火，辰爲壽星，大火房心爲宋分，壽星角亢爲鄭分。故龍爲宋鄭之星也。然則寅爲析木之津，析木，燕之分野。梓慎言不及燕，當別有以知之。非吾徒所能測也。引之謹案，龍謂歲星，宋鄭以歲星爲候。故曰龍，宋鄭之星也。史記天官書云：宋鄭之疆，侯在歲星。是其證也。歲星本爲宋鄭之星，非以東方之宿房心爲宋，角亢爲鄭也。杜不得其解，而以東方之宿說之，誤矣。若果謂東方之宿，豈有略燕之分星而不數者乎。

遺民

二十九年傳：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不然，何憂

之遠也。家大人曰：遺民，本作遺風。此涉下文猶有先王之遺民而誤。案杜注云：晉本唐國，故有堯之遺風。則傳文之作遺風甚明。而今本正義云：作歌之民，與唐世民同。顯與杜注不合。此後人以已誤之傳文改之也。唐風蟋蟀正義云：有唐堯之遺風，故名之曰唐。故季札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風乎。彼疏所引正作遺風，故知此疏爲後人所改也。漢書地理志作遺民，亦後人依誤本改之。史記吳世家正作遺風。又蟋蟀序云：本其風俗，憂深思遠，儉而用禮，乃有堯之遺風焉。義卽本於左傳遺風二字。與史記杜注及詩正義所引皆合。自

唐石經始作遺民而各本皆沿其誤。

熙熙乎

廣哉熙熙乎。杜注曰：熙熙和樂聲。家大人曰：訓熙熙為和樂聲，則與廣字義不相屬。予謂熙熙即廣也。周語云：熙廣也。周頌昊天有成命傳同。重言之則曰熙熙，謂其廣熙熙然也。廣哉熙熙，猶言遠哉遙遙，始哉岌岌矣。

八風

引之謹案：樂之有八音，以應八方之風也。隱五年傳：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周語：鑄之金，磨之石，繫之絲，木，越之匏竹，節之鼓，而行之，以遂八風。賈服注並曰：八

風八卦之風是也。

賈逵注見初學記樂部上。

因而八音即謂之八風。

襄二十九年傳：五聲和八風，平謂八音克諧也。五聲八

風相對為文。杜注曰：八方之氣謂之八風，非也。昭二十

年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

相成也。二十五年傳：為九歌八風七音六律以奉五聲

八風與七音九歌相次，則是八音矣。八音皆人所為，故

曰為九歌八風。若八方之風，具是天籟，不得言為矣。杜

注：昭二十年傳曰：八方之風亦非。大戴記小辨篇：天子

學樂辨風，又曰：循弦以觀於樂，足以辨風矣。辨風即辨

音。盧注：別四方之風失之。

管子宙合篇：君失音，則風律必流，輕重

已篇吹壘篴之風。蓋動金石之音。風猶音也。成九年傳。晉侯見鍾儀。使與之琴。操南音。范文子曰。樂操土風。不忘舊也。土風。謂南音。此風訓為音之證。樂記。八風從律。而不姦。亦謂八音克諧也。說見樂記。淮南原道篇。揚鄭衛之浩樂。結激楚之遺風。遺

風。即遺音。故高注曰。遺風。猶餘聲。

天又除之

然明日。政將焉往。禘。諶曰。其焉辟子產。舉不踰等。則位班也。擇善而舉。則世隆也。天又除之。奪伯有魄。子面即世。將焉辟之。家大人曰。天又除之。之字。即指子產而言。小雅天保篇。何福不除。毛傳曰。除。開也。此言子產位當

知政。而世皆稱其善。天又開除子產。而奪伯有之魄。則政將焉避子產也。天又除之。猶言天又啟之。啟。亦開也。三十一年傳。趙文子問於屈狐庸曰。延州來季子。其果立乎。巢隕諸樊。圍戕戴吳。天似啟之。語意與此相似。杜以大又除之為驅除伯有。則於語意不合。

過諸廷

三十年傳。初。王儵季卒。其子括將見王。而歎。單公子愆期。為靈王御士。過諸廷。聞其歎。杜解過諸廷曰。愆。期。行。過。王。廷。家大人曰。過。當。為。過。字。之。誤。也。儵。括。入。朝。而。愆。期。遇。之。於。廷。故。曰。過。諸。廷。猶。論。語。言。過。諸。塗。也。若。如。杜。

注云。行過王廷。則當言過廷。不當言過諸廷矣。論語解趨而過庭。若加一字曰。鯉趨而過諸庭。其可乎。

婦義事也

君子謂宋其姬女而不婦。女待人婦義事也。杜注曰。義從宀也。引之謹案。義訓為宀。不訓為從宀。婦從宀事。斯為不辭矣。今案義讀為儀。儀度也。言婦當度事而行。不必待人也。說文儀。度也。周語曰。儀之于民而度之于羣生。又曰。不度民神之義。不儀生物之則。儀與義古字通。說文義。己之威儀也。文侯之命。父義和。鄭注。義讀為儀。周官肆師治其禮儀。鄭注。故書儀為義。鄭司農云。義讀為儀。古者書儀但為義。今時所謂義為誼。小雅楚篇。禮儀卒度。韓詩作義。周官大行人。大客之儀。大戴禮。朝

事篇作義樂記制之禮義漢書禮樂志作儀周語示民軌儀大射儀注引作義晉語曰。臣請薦

所能擇而君比義焉。楚語曰。教之訓典。使知族類。行比

義焉。又曰。其智能上下比義。皆謂比度之也。說見後字

又通作議。昭六年傳曰。晉先王議事以制。亦謂度事也。

說見後議事以制下。

誰知所敝

國之禍難。誰知所敝。引之謹案。敝猶終也。言不知禍難

所終也。歸妹象傳曰。君子以永終知敝。雜卦傳歸妹。繇

衣曰。故言必慮其所終。而行必稽其所敝。是敝與終同

義。高注淮南原道篇曰。敝盡也。盡亦終也。

與子上盟

游吉奔晉駟帶追之及酸棗與子上盟用兩珪質于河使公孫肸入盟大夫已巳復歸釋文出與子上用兩珪質于河九字云一木作與子上盟絕句用兩珪質于河別為一句也引之謹案用上盟字蓋衍文用兩珪質于河此誓也非盟也下文入盟大夫乃言盟耳上文子產行之中從之子皮止之王寅子產入蔡昭子知入皆受盟于子曲哲氏亦是止之於外而盟於內方止之時不及盟也禮曰約信曰誓涖牲曰盟周官封人犬盟則飾其牛牲司盟凡盟詛以其地域之眾庶共其牲而致焉傳凡言陳五父及鄭伯盟歆如忘隱七坎皿加書偽與子儀子

邊盟僖二十五年新與楚盟口血未乾襄九年王賜之駢旄之

盟十欲用牲加書曰犬子既與楚客盟二十六年宋之盟楚

人先歆二十七年坎用牲埋書而告公曰合比將納匹人之

族既盟于北郭昭六年諸侯盟誰執牛耳哀十年衛大子與

瑕道孔惲於廄強盟之同上又僖九年設梁傳無不殺

牲歆血者其倉卒無牲則以人血代之如云孟任割臂

盟公莊三十一年王割子期之心以與隨人盟定四年是也無

用珪者用珪則非盟也僖二十四年傳子犯以璧授公

子請由此也公子曰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投

其璧于河亦是約信而非盟也故晉語但言公子沈璧

以質而不言盟。韋注曰質信也。沈璧以自誓為信。自史記晉世家載此事云。投璧河中。以與子犯盟。說苑復恩篇亦云。沈璧而盟。始誤以誓為盟。蓋西漢時已不知誓與盟之有別矣。韓子外儲說云。咎犯再拜而辭。文公止之。解左驂而盟于河。趙策刑白馬而盟之。與此同。不曰投璧而曰解左驂。然則泄牲者乃謂之盟。投璧不可謂之盟也。杜注投其璧于河曰。質信於河。注此傳曰。沈珪於河為信也。但云質信云為信。則非盟可知。杜所據本蓋無盟字。

降婁中而旦

於是歲在降婁。降婁中而旦。杜注曰。降婁。奎婁也。周七月。今五月。降婁中而天明。正義曰。劉炫以為五月降婁未中而規杜失。引之謹案。劉說是也。月令仲夏旦危中。季夏旦奎中。月令季夏為周之八月。蓋子嶠之葬。在十九年之八月。是月降婁中而旦也。杜當云。周八月。今六月。降婁中。百天明。則得之矣。而云周七月。今五月。此誤記。月令故爾。正義曲護杜氏。而云月令是細計之數。杜據大略而言。故與月令不同。非也。

三十一。年傳。且年未盈五十。而諄諄焉如八九十者。弗能久矣。釋文諄諄徐之閏反。或一音之純反。引之謹案。諄諄。眊亂也。漢書董仲

諄諄

能久矣。釋文諄諄徐之閏反。或一音之純反。引之謹案。諄諄。眊亂也。漢書董仲

舒傳天謂趙孟年未滿五十而眊亂如八九十人也。昭
下眊亂。元年傳諺所謂老將知而老及之者其趙孟之謂乎。杜
彼注云八十曰老。老亂也。義與此同。眊老古字通。呂刑
作眊。諄諄或作訕訕。又作恇恇。爾雅。訕訕亂也。釋文。訕
荒。之純二反。或作諄音同。楚辭九章中閔替之恇恇。竝字異而義同。
漢書五行志引此文。顏注諄諄重頓之貌也。失之。

高其閤闔

顏師古匡謬正俗曰。襄三十一年。子產相鄭伯如晉。子
產使盡壞其館之垣而納車馬焉。士文伯讓之曰。敝邑
以政刑之不脩。寇盜充斥。無若諸侯之屬。辱在寡君者。

何。是以令吏人完客所館。高其閤闔。厚其牆垣。以無憂
客使。杜元凱注云。閤。門也。徐仙閣音宏。今吾子壞之。雖
從者能戒。其若吳客何。對曰。今銅鞮之宮數里。而諸侯
舍于隸人。門不容車。而不可踰越。杜元凱注曰。門庭之
內迫近。又有牆垣之限。爾雅云。所以止扉謂之閤。郭景
純注曰。門辟旁長楸也。左傳曰。高其閤闔。按若館門。實
高。而直庭內迫近者。即當云。庭不容車。不應云。門也。又
高為門戶。非闔止盜之方。文伯不應云。以無憂客使。若
門得車入。則子產止須引車入門。致室屋之下。何勞壞
垣。云不可踰越。蓋是門既不大。而止扉又高。以牢固扞

禦寇賊子產為其不容車入故壞垣耳。尋文究理，郭說得之。但閤與閣二字相侷，流俗轉寫，致有混謬。杜君不加詳覈，就而通之，未為允當。以上匡謬正俗引之謹案作閤者，左傳原文也。作閣者，傳寫之誤也。元凱從作閤之本，而訓為門，允矣。當矣。郭注爾雅引作開閣，則為東晉時誤本所惑。師古不知正景純之誤，反據其所引以規杜注，非也。今取師古之說而尋究之，其不可通者有七。凡門之高，與牆相稱，言門高，則牆高可知。門牆俱高，則盜賊不能踰越，故必高其開閤，而後無憂。客使也。而云高為門戶，非關止盜之方，其不可通一也。傳云：高其開閤，厚

其牆垣，閤與開同義，皆謂門也。猶垣與牆同義，垣亦牆也。邵氏爾雅正義曰：開既為門，閤亦為門，不當重見，非也。今易閤以閣，閣為門，旁止扉之楹，而開則為門之大名，二者並稱名物，固已不倫。且何以振闢之屬，皆置而不言，而獨有取於止扉之閣，其不可通二也。高其開閣，謂館門高大也。若止扉之閣，卑之不足以為陋，高之不足以為美，何所取而必欲高之乎？其不可通三也。門不容車，謂門小也。若謂止扉太高，車不能進，則是礙於止扉而不入，非門小不能容矣。則傳當言門不通車，何得言門不容車乎？其不可通四也。館門高大，則可容車，館門既容車矣，而止扉太高，

有礙於車。則子產但毀其止扉。卽可以納車馬。何必舍閣而毀垣。致干晉人之責讓乎。若館門卑小。實不能容。則雖止扉不高。車馬亦不能入。車之容不容。存乎門之大小。不繫乎閣之高卑。而謂門不容車。由於止扉之高。其不可通五也。杜注門庭之內迫迮。不當兼言庭。釋門不容車也。又有牆垣之限。釋不可踰越也。不可踰越。謂牆垣限之。非謂止扉太高。車不能踰之而過也。郭說止扉曰。門辟旁長楹也。辟與闢同。開也。謂兩扉既開。其旁有長楹以止之也。蓋止扉之楹。在門內兩旁。門開。則插楹於地以止扉。使不動。若今城門既開。插木椿於旁以止之。

是也。車由門開出入。閣在門內兩旁。不當車道。雖高。不礙車之出入。而云止扉又高。不容車入。其不可通六也。牢固門戶以禦盜賊。自有闔楹之屬。與止扉之閣無涉。閣以止既開之扉。非以固既闔之扉也。段氏說文注。謂閣閉門乃用之。非何扞禦寇賊之有。而云門既不大。止扉又高。以牢固扞禦寇賊。其不可通七也。尋文究理。實不當如師古所說。善乎陸氏音義之言曰。爾雅所以止扉。謂之閣。讀者因改左傳皆作各音。案下文云。門不容車。此云高其開閣。俱謂門耳。於義自通。無爲穿鑿。此足以糾小顏之失矣。徐仙民與景純同時。仙民東晉人。師古諱民。故稱徐仙。而所作左傳

音但音岑。不音各。陸元朗亦但謂讀者改左傳作各音。而不言左傳舊本作閤。然則賈服諸家之本皆作開閤。無作閤者可知。左思魏都賦。營客館以周坊。飭賓侶之所集。瑋豐樓之開閤。起建安而首立。張載注引春秋左傳曰。高其開閤。又曰。爾雅曰。閤。巷門也。一曰。閤。門中所從出人也。太沖孟陽所據左傳字。竝作閤。與元凱同。則西晉以前舊本皆不誤。至東晉時始有論作閤者。而郭氏誤用之以注爾雅耳。學者實事求是。自當據元凱以規景純之失。何得蕪謬承譏。而以不誤者爲誤乎。近世通儒若惠氏定宇。段氏若膺。皆舍元朗之正論而從師古之曲說。竟欲以東晉時傳寫之誤字。改西晉以前不誤之舊本。此不可以不辨。

繕完葺牆

以敝邑之爲盟主。繕完葺牆以待賓客。若皆毀之。其何以共命。唐李涪刊誤曰。繕完葺牆。文理不達。所疑字誤。遂有繫文。子輒究其義。是繕字葺牆以待賓客。此則本書字誤爲完。書曰。峻宇雕牆。足以爲比。段氏若膺曰。古三字重疊者時有。安可以後人文法繩之。下文無觀臺榭。豈非三字重疊邪。況此篇因壞垣屬辭。士文伯誇垣之好不應見毀。添設字字。則無謂矣。引之謹案。段說是

也。若皆毀之四字。專指牆而言。則不得兼言宇矣。杜注云。葺。覆也。釋文云。謂以草覆牆也。然則繕完葺牆者。既繕完之。又以草覆之。耳。李以繕完葺三字為繁文。案成元年傳。臧宣叔令脩賦繕完。亦是既言脩而又言繕完也。其上三字平列。而下一字總承之者。內外傳中亦往往有之。桓六年傳云。嘉栗旨酒。正義曰。所祭之酒。栗善味美。文十六年傳云。賦斂積實。注實財也。齊語云。論比協材。晉語云。假貸居賄。楚語云。蓄聚積實。注實財也。文義竝與此同。而李以為繁複。自未曉古人屬文之例耳。

威儀

衛侯在楚。北宮文子見令尹圍之威儀。言於衛侯曰。令尹似君矣。將有他志。家大人曰。令尹圍之威儀。本作令尹圍之儀。其威字。則涉下文威儀而衍。儀。謂容儀也。故杜注曰。言語瞻視行步不常。言令尹之言語瞻視行步。有似於人君。非謂其有威儀也。下文云。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令尹有他志。而瞻視言動上儼於人君。何可畏。可象之有。且下文明言令尹無威儀。則不得言見令尹之威儀矣。正義曰。言令尹之儀。今本作威儀。顯與本疏下文不合。乃後人依己誤之正文改之。是國君之容矣。服虔曰。言令尹動作以君儀。故云以君矣。服本似君。作以君。今本正義譌作似君。惠

